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6088

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收入表	74
綜合全面收入表	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釋義	202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法定名稱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8

董事

執行董事

盧松青

盧伯卿

PIPKIN Chester John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聯席公司秘書

黃德堅

伍秀薇*(FCG、FCS)*

審核委員會

鄧貴彰*（主席）*

CURWEN Peter D

陳永源

薪酬委員會

陳永源*（主席）*

鄧貴彰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提名委員會

盧松青*（主席）*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CURWEN Peter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CURWEN Peter D*（主席）*

PIPKIN Chester John

陳永源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蘇利文 • 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授權代表

盧伯卿

伍秀薇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部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網站

http://www.fit-foxconn.com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主要收益表項目					
營收	**4,314,661**	4,372,382	4,005,635	3,398,803	2,880,260
毛利	**579,772**	754,195	708,077	569,444	490,410
經營利潤	**124,757**	275,170	308,552	219,826	209,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2,509**	235,414	233,946	180,486	168,56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	**2,848,113**	2,741,909	2,752,810	2,412,019	1,843,319
資產總值	**4,638,937**	4,407,029	4,309,744	3,180,634	2,614,699
權益總額	**2,190,376**	2,077,347	1,947,328	1,893,903	1,283,984
流動負債	**1,789,962**	1,662,178	2,269,086	1,276,874	1,329,368
負債總額	**2,448,561**	2,329,682	2,362,416	1,286,731	1,330,7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關鍵財務比率					
毛利率	**13.4%**	17.2%	17.7%	16.8%	17.0%
經營利潤率	**2.9%**	6.3%	7.7%	6.5%	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率	**1.0%**	5.4%	5.8%	5.3%	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關鍵經營比率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1]	**81**	68	65	58	47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2]	**76**	78	88	97	90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67**	71	73	74	70

(1) 平均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年內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一年的天數為365天。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包括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內營收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年內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一年的天數為365天。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儘管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面臨諸多挑戰，我們卻未曾忘記使命 — 構建互聯互通，實現更美好的世界 — 並維持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持續相信，我們的組織及行業的能力和適應力將有助於構建未來網絡。雖然新冠肺炎使我們的部分供應鏈陷入困境，並為財務表現帶來壓力，但本團隊不懈的努力促使技術方面：5G、汽車電子、智能配件、互聯網(IOT)及智慧家庭取得重大進展，此乃形塑了後疫情時代的經濟情勢。

憑藉我們在技術上先進的製造優勢及富士康科技集團戰略上的眼光及創新，隨著我們在上述快速成長的行業中擴充市場份額，我們有信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可持續及長期的價值。

發展策略

於普及推動需要更多互聯解決方案的高性能連結裝置方面，我們為領導者。我們的戰略著重於發展新一代互聯解決方案及技術（包括5G移動天線、5G熱點、WiFi 6 Mesh技術），繼續在數位化經濟的進程中把握許多成長機遇。

我們繼續攜手與Belkin International利用垂直整合的協同作用，將我們頂級的製造、研發、設計、銷售及營銷能力相結合，不斷開發及擴展產品範圍，並滲透新市場分部。我們從設計概念到包裝及線上銷售、從開始到完成，擁有最獨特的行業觀點，可將全世界領先的終端消費者品牌交付予買家。

為提升營運效率，我們在擴大越南產能及在低成本生產區域立足方面取得進展。較高的營運效率將有助於取得較高利潤，並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

作為我們承諾強力管治的部分，我們在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進一步提升我們於本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報告的問責性。管治對我們的使命不僅至關重要，於未來數年關心我們所居住的星球亦為優先考量。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零業績回顧

全球疫情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實體零售店於二零二零年大多數時間內被迫關閉。我們二零二零年的消費型商品銷售不意外地主要集中於B2B及電子商務的垂直領域。儘管我們可見電子商務銷售方面的增長，但此上揚的勢頭仍無法完全緩解實體店銷售下降的情況。

移動及通訊基礎設施分部的客戶訂單減少亦已影響我們的業績，部分衰退受益於在家辦公趨勢而與其他分部的增長相互抵銷。本年度，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因為我們先前於Kantatsu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所得稅開支所作出調整有關的一次性項目而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盈利較二零一九年大幅下降。

我們的業務從根本上變得穩健而強韌。我們在行動裝置、通訊基礎設施、電腦及消費性電子、智能配件及智慧家庭的產品對數位化的歷程至關重要。多年來我們在消費者品牌層級發展電子商務的計劃使我們能快速發展。此外，我們繼續為汽車、工業及醫療(AIM)終端市場開發長期商品並拓展Audio產品。我們相信此將使我們更能於未來發生不利因素時蔚為緩衝，同時能使我們受益於不可避免的技術轉型。

未來展望

作為全球領先的互聯解決方案開發商及製造商，FIT已作好充分準備，掌握快速發展的科技趨勢。由於我們可見電動汽車(EV)市場出現許多新機遇，特別是針對包括T-box及E-cockpit等的模組，該等模組均將成為新一代EV的主要特點，故我們將繼續投資未來科技。

憑藉核心研發技術以及我們的母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團的支持，FIT為「MIH開放平台聯盟（MIH聯盟）」（旨在加速智能汽車的創新及開發的開放EV平台）初期夥伴之一。FIT於價值鏈中的獨特定位為我們提供一個戰略立足點以把握來自汽車電子市場的未來新機遇。

我們亦欣然分享捷報，乃有關我們領先的網絡品牌Linksys近期與Fortinet（納斯達克：FTNT）（一家提供企業級網絡安全方案的供應商）訂立策略聯盟。隨著安全的遠距辦公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攀升，且在一定程度上將永久持續，在增加Belkin、Linksys、Wemo及Phyn品牌旗下的優質產品組合的同時，我們將持續與客戶溝通並以該等優質產品組合持續吸引並驚艷顧客。

由衷感謝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員工於二零二零年面臨的挑戰中所作出的奉獻及努力。本公司處於領先地位，在各行各業及客戶群體中均能夠掌握新一代技術的機遇。本人期待積極、成功且繁盛的二零二一年，並感謝各位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盧松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及展望

業務概覽

二零二零年度，我們繼續實施業務策略以鞏固在開發及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領域的全球領導廠商的地位。但由於新冠肺炎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爆發，中國工廠直到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才全面復工，歐美新冠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迅速擴大，實體通路關閉影響業績，我們的業績略有衰退。誠如下文「經營業績」一節的更詳細討論，二零二零年度，我們的營收為4,315百萬美元，而利潤為43百萬美元，與二零一九年度相比分別減少1.3%及81.5%。

按終端市場分類，移動設備為我們最大的營收來源。二零二零年度，由於品牌公司新的智能手機取消有線耳機配置，我們的有線耳機出貨量減少，但我們的Lightning線纜產品彌補了部分缺口。因此，二零二零年度，移動設備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4.9%。

在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方面，受益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在家辦公、在家上課，我們的CPU插槽、記憶卡插槽產品的業務增加，但受中美貿易衝突及光模塊業務形態改變的影響，部分光模塊需求有下降。因此，二零二零年度，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9.4%。

在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方面，同樣受益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在家辦公、在家上課，帶動筆電、平板相關產品營收有所增加，二零二零年度，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10.1%。

另外，由於我們汽車產品及工業產品(Burn In and Testing Socket)應用相關領域的營收有所增長。二零二零年度，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11.7%。

在智慧家庭終端市場方面，同樣受益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在家辦公、在家上課，帶動路由器及網絡相關產品營收有所增加，二零二零年度，智慧家庭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12.4%。

歐美新冠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迅速擴大，實體通路關閉，影響了我們的業績，但我們新的真無線藍牙耳機產品彌補了部分缺口。二零二零年度，智能配件終端市場的營收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3.1%。

行業展望及業務前景

行業展望

全球連接器行業正在經歷快速的技術發展，產品功能更好、兼容性更高，這使得連接器產品可應用於更多的情況及情景。未來，可與應用領域各種產品兼容的連接器可能更受市場歡迎。在該環境下，我們認為，先進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我們）及先行者更可能抓住不斷湧現的市場機會並在全球建立其知名度，從而快速擴充市場份額。有鑒於此，我們已見證不同連接器終端市場的多樣化發展趨勢，我們認為此多樣化的趨勢於不久的將來將持續。因此，我們一直在審視及關注不同終端市場的趨勢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戰略重心。

移動設備。移動設備的需求在世界各地繼續擴大。由於5G世代的來臨，將推動手機的更新換代，預期手機產業二零二一年將重回成長軌道，也將帶來5G相關零組件的生意機會。

通訊基礎設施。對通訊基礎設施連接器的需求在相當程度上受數據流量加速增長及對額外互聯網帶寬的持續增長需求所推動，而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技術進步（如未來幾年商業領域採用5G網絡）。由於流量增加，更多數據中心容量得以建立。數據中心對實體連接器、路由器、電力、信號及網絡的需求量較大，從而需要大量的連接器供應。數據中心規模的不斷擴大足以確保其對連接器的持續強勁需求。此外，雲計算已成為數據中心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雲計算需要大量實體傳感器連接器、路由器、電力、信號及網絡，此對傳感器連接器的需求很大並為創新的連接器創造市場潛力。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市場各種連接器的穩定需求已為連接器需求奠定堅實基礎，有助於連接器市場以往的穩定增長及未來的潛在增長。由於全球連接器行業正在經歷快速的技術發展，產品功能更好、兼容性更高，連接器產品可應用於更多的情況及情景，從而推動該終端市場中的連接器需求。預期在家辦公、在家上課將會延續，進而帶動增長。

汽車、工業及醫療。我們預期，受益於電動車需求增加以及車載信息娛樂相關產品的搭載率逐步提高，將推升整體市場份額。

智慧家庭。隨著智慧家庭的快速發展，伴隨在家辦公、在家上課的趨勢將延續，家用電器變得越來越互聯，因此配備了更多互聯設備，Wi-Fi 6/6E也將推升互聯設備升級需求。

智能配件。智能手機的普及推動對各種智能配件產品（如充電器、耳機、螢幕保護貼及移動電源等）的需求。智能配件終端市場的規模越來越大，產品種類也越來越多，新穎的產品將刺激消費需求。

業務前景

我們預期整體連接器行業（尤其是我們策略性側重的終端市場）將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增長。我們計劃繼續策略性側重於移動設備以及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但由於品牌公司新的智能手機取消有線耳機配置、光模塊業務形態改變，預期二零二一年業績會受到影響：

- *移動設備*。由於品牌公司新的智能手機取消有線耳機配置，我們預期耳機及相關產品出貨量會進一步減少。然而，我們預計該終端市場仍將是我們主要的營收貢獻來源。

- *通訊基礎設施*。將在高速連接器及線纜、記憶卡插槽產品的業務增加。但光模塊業務形態的改變，將影響二零二一年通訊基礎設施業務的整體表現。

-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雖然在家辦公、在家上課的趨勢將延續，帶動筆電、平板相關產品需求增加，但是長期而言，行業增長預期將繼續放緩，因此，我們將更為注重盈利能力而非營收增長。

- *汽車、工業及醫療*。我們認為，來自該終端市場的主要客戶的需求將持續強勁，且我們預期將受益於行業趨勢。我們將繼續戰略性地尋求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新興應用機會，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互連解決方案開發及生產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將能夠抓住電動車的新興需求。我們亦計劃在開發車載電子系統及自動駕駛的主要零部件方面加大投資。此外，我們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我們把握未來汽車電子市場新機遇。

- *智慧家庭*。我們會加強與家居生活相關領域內的智慧產品開發，提供新穎的智慧產品設計，為廣大消費者帶來更舒適與便利的家居生活，並且此項預期已從CES 2020展會上得到了有力印證。在CES 2020展會上我們已推出WiFi 6 Mesh路由器系統、5G移動熱點裝置及Mesh Gateway。在家辦公、在家上課會推動路由器的需求，但可能會因為部分關鍵零組件供應的不確定性影響最終表現。

- *智能配件*。在CES 2020展會上我們已強勢推出新的GaN充電器、無線充電座、螢幕保護系統及一系列的Audio產品（TWS、Smart Speaker）。結合Belkin International品牌及本集團的資源，我們將憑藉全球合作夥伴的銷售網絡擴大產品線及搶佔市場份額。

經營業績

營收

我們的營收主要來自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銷售，而小部分營收來自模具部件、樣品銷售及其他銷售。二零二零年度，我們的營收為4,31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的4,372百萬美元減少1.3%。在六個主要終端市場中，(1)移動設備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減少4.9%，(2)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減少9.4%，(3)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10.1%，(4)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11.7%，(5)智慧家庭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12.4%及(6)智能配件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減少3.1%。下表載列我們按終端市場劃分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營收及佔所示年度營收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美元	百分比	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移動設備	**1,653,425**	**38.3**	1,739,108	39.8
通訊基礎設施	**801,600**	**18.6**	884,544	20.2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	**874,893**	**20.3**	794,596	18.2
汽車、工業及醫療	**144,591**	**3.3**	129,414	2.9
智慧家庭	**298,450**	**6.9**	265,557	6.1
智能配件	**541,702**	**12.6**	559,163	12.8
總計	**4,314,661**	**100.0**	4,372,382	100.0

移動設備。移動設備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減少4.9%，主要由於品牌公司新的智能手機取消有線耳機配置，我們的有線耳機出貨量減少，但我們的Lightning線纜產品彌補了部分缺口。

通訊基礎設施。伺服器相關產品營收有所增長，但由於光模塊受到中美貿易衝突及業務形態改變的影響，部分光學模塊出貨量減少，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減少9.4%。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10.1%，主要受益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在家辦公、在家上課。

汽車、工業及醫療。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11.7%，主要由於我們工業產品(Burn In and Testing Socket)應用相關領域的營收有所增長。

智慧家庭。智慧家庭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12.4%，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在家辦公、在家上課，帶動路由器及網絡相關產品營收有所增加。

智能配件。智能配件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減少3.1%，主要由於歐美新冠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迅速擴大，實體通路關閉，影響了我們的業績，但我們新的真無線藍牙耳機產品彌補了部分缺口。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度的3,618百萬美元增加3.2%至二零二零年度的3,735百萬美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所用原材料及耗材、(2)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消耗、(3)有關我們生產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4)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5)外包開支、(6)公用設施費、模具及耗材開支以及(7)與我們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相關之其他成本。二零二零年度，該增加主要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停工加上貴金屬原料價格持續上漲及光模塊業務形態改變等因素的影響。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度的754百萬美元減少23.1%至二零二零年度的580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度的17.2%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度的13.4%。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度的111百萬美元減少12.6%至二零二零年度的9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光模塊業務形態改變的影響。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度的159百萬美元減少15.7%至二零二零年度的1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光模塊業務形態改變的影響。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支付予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2)與研發過程中所用模具相關的模具及耗材開支，(3)模具及模具設備折舊，及(4)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度的250百萬美元減少6.0%至二零二零年度的23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光模塊業務形態改變的影響，以及投入光通訊產品研發支出減少所致。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的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九年度的275百萬美元減少54.5%至二零二零年度的12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貨成本增加使得毛利下降及認列投資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價值減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九年度的6.3%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度的2.9%。

所得稅開支

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我們在中國、台灣、美國、越南及墨西哥的業務有關。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度的33百萬美元增加124%至二零二零年度的74百萬美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12.3%增加至63.5%，主要由於就本集團重組完成前若干年所賺取的利潤計提稅項負債所致。

年度利潤

由於經營利潤減少，年度利潤由二零一九年度的233百萬美元減少81.5%至二零二零年度的43百萬美元。我們的利潤率由二零一九年度的5.3%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度的1.0%。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借貸來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6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92百萬美元。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存款為12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8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總額為1,179百萬美元，短期借貸為604百萬美元，長期借貸為575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為1,068百萬美元，短期借貸為494百萬美元，長期借貸為574百萬美元。我們產生的銀行借貸主要作為營運資金用途以及補充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活動的資金需求。二零二零年度的銀行借貸增加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6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倍。我們的速動比率的下降主要由於短期借貸及存貨增加。

現金流量

二零二零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15百萬美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356百萬美元，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71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亦已經並將繼續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零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38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度為288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越南工廠場地及設備擴充。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佛山市樺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市鴻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廣東鴻富星河紅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基金」）的成立及管理。基金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且將從事創業投資以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或重要出售事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定期檢查存貨水平，以管理存貨過剩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81天，而二零一九年度為68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較高，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轉變而導致週轉時間延長。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越南擴廠及春節提早備料所致。

存貨減值撥備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百萬美元，與期內存貨結餘增加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銷售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客戶的款項。

我們一般授予第三方及關連方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的信貸期。二零二零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九年度的78天下降至76天，無重大變化。二零二零年度的關連方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125天，而二零一九年度為12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3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加強了對逾期應收款項的跟催和管控。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採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二零二零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67天，與二零一九年度的71天相比保持穩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4百萬美元。

主要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22百萬美元，主要涉及投資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資產抵押」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為11.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包括發行超額配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394百萬美元，該等所得款項已經並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相同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動用（千美元）
投資電動汽車電池新互連技術及解決方案及電動汽車互連解決方案	29,550	**29,550**	**0**
搭建一個經強化的管理資訊技術平台，包括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模組並加以實施	11,898	**10,065**	**1,833**

未動用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限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動用（千美元）	預期時限
搭建一個經強化的管理資訊技術平台，包括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模組並加以實施	**1,833**	配合內部系統上線時程完成款項支付，餘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前悉數動用。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市鴻騰科技有限公司及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總額為人民幣4.65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就海關擔保作為質押。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td總額為越南盾6,60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就購電履約擔保作為質押。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55,402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7,163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750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度為622百萬美元。薪酬乃參考僱員的表現、技能、資格和經驗及按照當前行業慣例釐定。

除薪金及工資外，其他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現金紅利、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我們已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根據股份授出計劃作出若干股份授予。此外，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有價值的獎勵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我們一直在評估，並可能採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新股份激勵計劃。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釐定董事酬金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責任、時間投入、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

外匯風險

我們於若干地點經營及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採購或其他交易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本集團大部分實體承受與以我們經營所在當地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採購、銷售、融資及投資有關的外匯風險。由於我們訂有以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當地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倘我們的成本及負債所作列值的各種貨幣的金額及相關比例偏離銷售及資產所作列值的各種貨幣的金額及相關比例，我們或會面臨外匯交易風險。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報。我們的中國及其他非美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或各自的本地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其後於我們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前換算為美元。因此，美元相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價值變動會導致綜合入賬後於其他全面損益內產生換算盈虧。此外，由於我們的中國及其他非美國附屬公司一般擁有大量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及應收賬款，美元貶值可能導致外匯虧損，而美元升值則可能產生外匯收益。

為進一步緩解外匯風險，我們亦已採納審慎的外匯對沖政策。我們已實行內部程序，以監察我們的對沖交易，包括交易類型及交易價值限制、制定並審閱基於不同市場風險的對沖策略及其他風險管理措施。根據該政策，我們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僅為對沖目的，而非為投機目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440百萬美元。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inksys Holdings, Inc(.「Linksys Holdings」)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hester J. Pipkin and Janice A. Pipkin 2012 Children's Trust(「該信託」)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Linksys Holdings同意收購及註銷，而該信託同意出售Linksys Holdings的463,436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7%，最高代價為12百萬美元，包括(i)基本購買價6百萬美元；及(ii)倘Linksys Holdings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銷售額及淨收入達到若干門檻，則根據該三個年度各年的淨收入計算的或然購買價最高為6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td(「New Wing (Bac Giang)」)與控股股東鴻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Fugiang Co., Ltd(「Fugiang」)訂立F區及G區土地租賃協議，內容關於收購位於越南北江省越安縣Van Trung Industrial Park的一幅佔地面積約16,236.9平方米的工業用地(「**F區及G區**」)，代價為約1,366,836.5美元(不包括增值稅)。此外，Fugiang將就F區及G區向New Wing (Bac Giang)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因此New Wing (Bac Giang)將向Fugiang支付約8,728.7美元(不包括增值稅)的年度管理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Linksys Holdings向一名第三方發行若干可轉換優先股，代價為75百萬美元。該名第三方所持有的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Linksys Holdings普通股，按悉數轉換基準計算，佔Linksys Holdings股權3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盧松青先生（又名Sidney Lu），6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盧先生於連接器技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制訂及領導實施本集團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盧先生於通用汽車公司的俄亥俄州帕卡德電力部工作，負責進行連接器的負載流量及動態分析。此外，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亦參與TE Connectivity Ltd.（前稱為AMP Incorporated，一家從事連接器製造業務的公司）的製造工作。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加入鴻海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具有超逾二十年的連接器技術業務開發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我們前身公司的總經理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繼續擔任首席執行官。

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自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取得數學文理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機械科學與工程系授予其「傑出校友(Distinguished Alumni)」殊榮，以表彰其非比尋常的專業成就、超凡卓識的領導及對其母校的樂善好施與專業貢獻。盧先生的成就於二零一五年得到進一步認可，當時其自工程學院取得「傑出服務校友(Alumni Award for Distinguished Service)」，認可其傑出領導能力、對工程領域及廣大社會的服務及貢獻及其於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的影響力。

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盧先生分別曾任及現任鴻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董事。盧松青先生是我們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的胞兄弟。

盧伯卿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全球首席運營官兼首席財務官。盧伯卿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洛杉磯辦事處，任審計員一職。於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供職的34年期間，彼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德勤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德勤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領導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多項計劃，支持國家政策及計劃，如中國財政部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計劃。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自德勤中國退休。

盧先生的專業及個人貢獻廣受社會認可。彼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兩屆上海白玉蘭獎獲獎者，該獎項旨在肯定外籍人士對上海市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

盧先生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一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盧先生乃於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0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盧先生於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8），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起，盧先生亦獲委任為微博公司(Weibo Corporation)（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社交網絡公司（股份代號：WB））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以來，盧先生一直為鴻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董事長特別助理。盧伯卿先生為我們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的胞兄弟。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6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Linksys Holdings, Inc.（前稱為FIT CHB Holdo, Inc.）的首席執行官及Belkin的執行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智慧家庭及智能配件業務。Pipki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創辦Belkin，此後一直負責Belkin的策略及運營。

Pipkin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七九年就讀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Pipkin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獲洛杉磯商業周刊(Los Angeles Business Journal)評選為洛杉磯500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任職於UCLA歷史諮詢委員會(UCLA History Advisory Committee)。Pipki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榮登Dealerscope Magazine Consumer Electronics Hall of Fame。彼於一九九六年為安永年度企業家(Ernst and Young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獎的地區獲獎者。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曾擔任洛杉磯大都會基督教青年會(YMCA of Metropolitan Los Angeles)董事會成員，並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California YMCA Model Legislature and Court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彼亦為Da Vinci Schools與RISE高中的創辦董事會成員及創辦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作出建議。Curwen先生擁有逾30年的連接器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Curwen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五月起於Amphenol FCI（前稱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Berg Electronics Group Inc.及FCI）工作，這是一家從事連接器及線纜組件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FCI多個業務分部的副總裁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電子業務分部的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FCI Holding S.A.S.（一家從事電子連接器及線纜組件業務的公司）的戰略顧問。此外，Curwe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Conesys（一家從事工業電子連接器業務的公司）的總裁。

Curwen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自美國哈特威克學院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及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鄧貴彰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鄧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公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獲頒發合資格證書）的資深會員。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亦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小組成員，且為財務匯報局轄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

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審計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包括擔任德勤中國之副主席及Deloitte Global之董事會成員等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一九七六年以審計實習生的身份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以高級會計師的身分離職。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加入GPI (Holdings) Limited（一家從事電子電器產品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經理。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重新加入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並於一九八八年四月成為合夥人之一，並作為註冊會計師執業。於德勤任職的35年內，鄧先生負責提供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以及擔任事務所的管理及管治職務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退休。

鄧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榮譽成員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的榮銜。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鄧先生一直擔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鄧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涉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再者，鄧先生目前亦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涉足鋼鐵製造業的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即Baosteel Resources Co., Ltd（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的董事。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鄧先生擔任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19）及綜合B2B咖啡及紅茶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永源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之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亦為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逾十年。彼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陳先生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董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以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1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PacBridge」）之管理合夥人。PacBridge為Trainor-DeGirolam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創辦之主要投資公司，專門為尋求發展突破性技術及建立擴張性業務的公司提供前期及增長資本，並已向價值超過40億美元的已完成交易提供諮詢服務，並自其成立以來大量投資全球各地的公司。

於成立PacBridge之前，Trainor-DeGirolamo先生於投資銀行業任職約20年，任職公司包括：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於Credit Suisse Australia任職，離職前出任投資銀行部的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於Morgan Stanley Asia任職，離職前出任董事總經理兼General Industries Group之主管；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於Merrill Lynch任職，出任亞洲區投資銀行主管，離職前出任Merrill Lynch Asia之副主席。於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Trainor-DeGirolamo先生積累了多個行業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尤其是公用事業、工業、基礎設施及自然資源，向亞洲乃至全球之公營及私營企業、公共組織及政府機構提供財務及戰略建議。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Trainor-DeGirolamo先生擔任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80），為澳門娛樂及賭場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人之一，亦於老撾及佛得角擁有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擔任Athenex,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生物製藥企業（股票代號：ATNX））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Trainor-DeGirolamo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彼現任職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顧問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有關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

蔡延昭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線纜產品業務。彼目前亦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及淮安鴻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任職我們前身公司鴻海的處長，並負責線纜產品業務。

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自國立聯合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位。

林南宏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連接器業務。目前亦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富頂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任職我們前身公司鴻海的處長，並負責連接器業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自國立中興大學取得機械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香港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業務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按照公司條例第782條按經批准的英文公司名稱「FIT Hong Teng Limited」及經批准的中文公司名稱「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發出通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電子及光電連接器、天線、電聲器件、應用於電腦的線纜及模組、通訊設備、消費電子、汽車、工業及綠色能源領域產品的開發、製造及營銷。本集團的辦事處及生產基地位於亞洲、美洲及歐洲。於二零一八年，FIT與Belkin合併(Belkin®、Linksys®、Wemo®、Phyn®)以創建一家全球性的消費電子領導企業。如今，在配件(「互連裝置」－Belkin品牌)及智慧家庭(「智慧家庭」－Linksys、Wemo及Phyn品牌)市場中，本集團在將人們與居家、工作及在途技術相連方面佔據領先地位。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4頁至第75頁之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年內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7頁的「主席報告」及第8頁至第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討論連同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討論，載列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本集團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載列於本年報內。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收的57.6%（二零一九年：66.1%），而對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收的33.2%（二零一九年：33.0%）。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7.4%（二零一九年：39.5%），而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7.5%（二零一九年：17.1%）。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78頁至第79頁。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1,673百萬美元。

銀行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松青先生
盧伯卿先生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先生
鄧貴彰先生
陳永源先生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亦願意膺選連任。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其獨立性的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有關合約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已各自接受並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確認續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該等續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該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候仍存續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整體薪酬架構。

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前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不再擔任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80）的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盧伯卿先生獲委任為微博公司(Weibo Corporation)（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WB））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以來，概無任何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盧松青[1]	實益擁有人	219,220,000	3.18%
盧伯卿[2]	實益擁有人	21,512,000	0.31%
PIPKIN Chester John[3]	實益擁有人	1,790,000	0.03%

附註：

1. 盧松青先生亦於股份授出計劃項下22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盧伯卿先生亦於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本或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於法團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PIPKIN Chester John	Linksys Holdings, Inc.（前稱為FIT CHB Holdco, Inc.）	信託財產授予人	463,436	9.57%

(iii) 於本公司所授購股權之好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	於二零二零年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註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港元
PIPKIN Chester John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380	3.4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權利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亦無董事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公司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鴻海	受控法團權益[1]	5,179,557,888	75.15%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Foxconn Far East Cayman」）*	受控法團權益[2]	5,179,557,888	75.15%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5,179,557,888	75.15%

* Foxconn Far East Cayman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100%已發行股份。

**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為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註：

1. 鴻海持有Foxconn Far East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而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Foxconn Far East Cayman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而持有5,179,557,88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授出計劃

股份授出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股份授出計劃之目的是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努力。有關股份授出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授出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授出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數目
盧松青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221,440,000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獲我們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有價值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優質人員努力提升價值及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本集團商品或服務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商品或服務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各自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要約必須不遲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之後五個營業日之日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接納該授出應支付1.00港元的款項作為對價。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購股權上限」），惟：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上限；及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購股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購股權上限之購股權必須僅授予本公司於尋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而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已發行或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應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任何一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於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且可能包括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如有））內認購股份。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於授出時規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前必須實現的績效目標（如有）。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每股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PIPKIN Chester John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380	3.422	-
僱員（合共）	20,484,800	-	4,863,700	1,861,800	-	13,759,3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3.800	3.690	4.24
	8,410,000	-	165,000	475,000	-	7,77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380	3.422	4.18
	183,000	-	-	-	120,000	63,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3 1/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3 1/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3 1/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380	3.422	-
	23,860,000	-	135,000	625,000	2,250,000	20,85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380	3.422	4.26
	53,137,800	-	5,163,700	2,961,800	2,370,000	42,642,300[1]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642,300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6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修訂。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認可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實現績效目標的獎勵，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有關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買213,642,000股股份，總對價為736,383,975.72港元，且6,001,000股股份已授予選定參與者。

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認可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實現績效目標的獎勵，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有關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買16,484,000股股份，總對價為50,452,622.42港元，且16,403,000股股份已授予選定參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數目	歸屬時程
盧伯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18,000,000	2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歸屬 2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歸屬 25%：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歸屬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歸屬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於年末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除「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得且將敦促其聯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進行及／或經營(不論親身或通過其代表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與招股章程所述業務(包括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連接器、天線、電聲器件、線纜及線纜組件產品)或本集團擬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於任何方面存在競爭或可能處於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審閱報告期內不競爭承諾之履行情況，且信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如下所述。

下列實體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鴻海，一名控股股東，因此為我們關連人士；及
- 鴻海集團，各實體均為我們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為我們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佛山市樺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市鴻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五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廣東鴻富星河紅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基金」）的成立及管理。基金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且將從事創業投資以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與鴻海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下述(a)至(l)類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按日常商業條款及以不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

(a)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模具零件協議，據此，我們自鴻海集團採購多項模具零件。模具零件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模具零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於定價政策，我們將執行一個報價程序核查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合格供應商就相同規格及品質的產品提供的報價。倘有較低價格，我們將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工作或要求鴻海及其其他附屬公司降低其費用報價。如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價格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最多增加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最高總年度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01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67百萬美元。

(b) **與鴻海集團的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框架協議（作為開支）**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分擔鴻海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根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服務費用分擔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按人數、採購量及建築面積比例（視情況而定）計算的使用量或費用分配）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開支）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最高總年度費用的年度上限設定為8.1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2.7百萬美元。

(c) **框架設備銷售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設備銷售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我們向鴻海集團銷售主要用於鴻海集團生產活動的設備及設施。有關設備及設施可能包括成形機、衝壓機及電腦硬體。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設備銷售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於定價政策，框架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乃(i)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所記錄的相關設備之賬面淨值；倘不合適或不適用，則(ii)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購買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所提供的價格）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作出的總年度銷售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2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0.4百萬美元。

(d) **框架設備購買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我們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及設施，該等設備及設施主要用於為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提供服務的生產活動。有關設備及設施可能包括空調系統、自動組裝設備、衝壓機、電腦軟體及成形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於定價政策，框架設備購買協議項下設備及設施之購買價乃(i)參考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所記錄的相關設備之賬面淨值；倘不合適或不適用，則(ii)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銷售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所要求的價格）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0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6百萬美元。

(e)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可租賃鴻海或其附屬公司的物業，用於製造設施及辦公用途。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於定價政策，我們將與鴻海或其附屬公司按租賃物業的實際面積及不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協商租金，並通過銀行轉賬結算租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租金的年度上限設定為7.2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4.4百萬美元。

(f) 物流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物流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運輸、物流、倉儲及報關服務。物流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有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物流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就定價政策而言，物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應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就倉儲服務而言）服務品質和倉庫地點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物流服務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36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18百萬美元。

(g) 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就有關僱員於鴻海集團受僱的部分退休金付款而言，我們已同意代表鴻海向本集團之前由鴻海集團僱用的若干僱員支付退休金付款，且鴻海集團同意償還本集團代其支付的預付退休金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就定價政策而言，退休金付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應參考本集團代表鴻海集團實際支付的預付退休金付款金額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退休金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4.1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0.4百萬美元。

(h) 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我們可銷售若干設備及設施，包括與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有關，且主要用於鴻海集團的業務及生產活動的新組裝的工業測試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就定價政策而言，OEM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設備及設施的對價應參考生產及組裝成本，加上不低於1%的利潤率；如不合適或不適用，則參考市場價格（即銷售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的獨立第三方所要求的價格）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作出的總年度銷售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30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為零美元。

(i) **租金收入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租金收入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鴻海集團可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及宿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租金收入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就定價政策而言，租金收入框架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租金應參考市場價格（即租賃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獨立第三方所要求的租金）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收取的總年度租金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4.6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1.7百萬美元。

(j) **技術許可協議**

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夏普（鴻海的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許可協議，據此，夏普同意授予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權利在指定區域使用夏普有關控制計劃、製造標準及研發方面的專門知識開發、組裝及製造指定產品以進行銷售或分銷。技術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有效。

就對價而言，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費乃參考有關構成技術許可協議下相關專門知識的若干專利及技術之公平價值的估值報告而協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夏普支付的總許可費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零日圓，實際總金額為零美元。

(k) **與鴻海集團的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框架協議（作為收入）**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框架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將分擔本集團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根據一般服務及定價分擔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服務費用分擔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按人數、採購量及建築面積比例（視情況而定）計算的使用量或費用分配）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收入）框架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總年度費用的年度上限設定為3.3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1.7百萬美元。

(l) 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鴻海集團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支持服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就定價政策而言，人力支援費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須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或倘不能輕易獲取該等獨立第三方價格，則參考鴻海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人力資源支持服務的相關成本費用（包括直接成本、間接成本及預估分攤之營業費用），以及專業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比利潤區間及合理商業原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最高總年度費用的年度上限設定為8.2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2.2百萬美元。

由於與以下(m)至(o)類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m) 框架銷售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銷售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向我們購買若干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該等交易主要指向鴻海集團（作為合約製造商）作出的銷售，其中超過50%的銷售乃由有關銷售主要決策者的五大品牌公司指定。框架銷售協議的期限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框架銷售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於定價政策，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我們品牌公司客戶指定）而言，我們客製化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售價乃由我們品牌公司客戶與我們磋商及確定。就其他向鴻海集團的銷售而言，如售價並非由我們的客戶指定（「關連銷售」），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銷售（「第三方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與分配予前一個月的歷史成本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不超過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作出的總年度銷售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250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494百萬美元。

(n) 框架購買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我們以下列三種採購模式自鴻海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1)自鴻海集團購買金鹽作為我們的原材料（「模式一」）；(2)自鴻海集團購買輔助材料（「模式二」）；及(3)自鴻海集團購買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我們向其提供若干原材料及組件供其生產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模式三」）。框架購買協議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模式一的定價政策：就我們採購金鹽而言，價格等於商品現貨價與加工費的總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將取得並就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每季度提供的收費建議進行對比。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我們將自一名以上供應商採購金鹽，惟將至少70%的年採購量分配至報價最低的供應商。

模式二的定價政策：就本集團客戶指定自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價格由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及就其他自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價格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模式三的定價政策：就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a)我們所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購買價、(b)鴻海集團其他原材料購買價、(c)鴻海集團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佔相關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8%的手續費釐定，或由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之情況下參考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收取的總年度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550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331百萬美元。

(o)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據此，鴻海集團不時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框架分包服務協議的年期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鴻海協定一份框架分包服務協議之條款，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於定價政策，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分包費乃基於相關(i)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以及(ii)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倘無法立即獲得該費用明細，則分包費乃參考第三方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分包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310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27百萬美元。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受委聘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一份載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第37頁至第44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列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其他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任何慈善捐款。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均無曾經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於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第6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一節，其規定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之較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b)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如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未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有關股份百分比；或(c)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公眾將持有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股份百分比。股份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0.48%。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允許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確保本公司以充足的制約及平衡進行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遂而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公司的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管治守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我們的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松青

盧伯卿

PIPKIN Chester John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董事會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

除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任職。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法例、規則及法規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使各董事及整個董事會能夠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性質
盧松青	A、B
盧伯卿	A、B
PIPKIN Chester John	A、B
CURWEN Peter D	A、B
鄧貴彰	A、B
陳永源	A、B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A、B

附註：

A：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發表講話

B：參加律師所提供的培訓、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盧松青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並指導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和業務計劃。鑒於本集團的發展現狀，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此外，董事會認為，此情況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儘管如此，我們將根據情況變動不時檢討架構。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有關情況，並在慮及本集團屆時的整體狀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離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年期分別為三年。有關合約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已各自接受並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續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該等續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該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分別於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此外，當建議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九年以上時，其重選連任須受到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決議案批准的規限。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我們會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以便向全體董事提供出席的機會並將有關事宜載入定期會議的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不少於48小時的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一般會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並有機會於會議召開前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應保存會議記錄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會議記錄副本，供其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已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送予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已召開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已出席／已召開 股東大會的次數
盧松青先生	3/4	1/1
盧伯卿先生	4/4	1/1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	4/4	1/1
CURWEN Peter D先生	4/4	1/1
鄧貴彰先生	4/4	1/1
陳永源先生	4/4	1/1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4/4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已充分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及相關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匯報相關事宜；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申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貴彰先生（主席）、CURWEN Peter D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且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且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之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資料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 就上述第(5)項而言：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系統，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已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9.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所得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10.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1.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12.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説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獲得保密的前提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5.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的主要代表團體；

16. 就文內所載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17.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在獲得保密的前提下向審核委員會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18.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項：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 對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退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姓名	已出席／已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鄧貴彰先生	4/4
CURWEN Peter D先生	4/4
陳永源先生	4/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主席）以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及CURWEN Peter D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符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並實施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序；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屬充足，以便其就甄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7. 符合及遵守董事會可能訂明或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管。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士。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其後將提交董事會以供決策。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

- 考慮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採納其職權範圍。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姓名	已出席／已召開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盧松青先生	1/2
陳永源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1]	2/2
CURWEN Peter D先生	2/2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1]	–

附註：

1.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且陳永源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均在上述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前舉行。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據此，在評估及篩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以下各項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評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釐定候選人是否屬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性別及種族多元化方面可為本公司及／或董事會帶來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意見，及（倘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而採納及／或修訂者。

就篩選及委任新董事而言：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收到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及候選人之履歷資料（或有關詳情）後，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倘該流程產生多名合適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之需求及每位候選人之背景調查（倘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提名委員會之後應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最合適之董事候選人（倘適用）。
- 就獲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之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倘適當，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而言：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各董事為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提供的服務及其參與程度以及董事會之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之準則。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之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或取代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選出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該候選人之有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規例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説明函件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有益於提升本公司的表現。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並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考量人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不斷尋求增強其效率並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意識到董事會之多元化乃是維持競爭優勢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因素。

設計董事會的構成時，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術及／或資格、知識、服務期限及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與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取決於選定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董事會力求確保其具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以協助董事會有效執行其業務戰略。董事會將於選擇及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候選人時，把握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機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主席）、鄧貴彰先生及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3.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以下兩者之一：(i)獲轉授責任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任何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其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項：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 檢討董事的薪酬；
- 審議建議委任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姓名	已出席／已召開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陳永源先生	2/2
鄧貴彰先生	2/2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及CURWEN Peter D先生（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定期接受Social &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委員會（「SER委員會」）的匯報；

2. 監察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方式，並確保定有適當的溝通政策，以有效促進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3. 覆核SER委員會的工作；及

4. 檢討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評估；(ii)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事宜；(iii)戰略計劃；(iv)政策；(v)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vi)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vii)年度預算；及(viii)應急處理。

於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召開1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事項：

- 審閱經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制度；及

- 審閱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資料。

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於下表：

姓名	已出席／已召開 環境、社會及管治 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陳永源先生	1/1
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	1/1
CURWEN Peter D先生	1/1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3頁）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美元－300,000美元	1
300,001美元－600,000美元	1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2頁至第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監督層、執行層與管理層三層面。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屬於監督層，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於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與有效實施承擔最終責任，並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所有職能部門為執行層，負責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工作，而管理團隊為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工作的範疇與素質。惟本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部稽核部門每年與管理層討論，以辨識與評估不久的將來本公司在戰略、市場、外部環境、內部營運等可能遭遇之重大風險，以及預計實施之緩解措施。此外，亦會了解前一年度緩解措施執行狀況，以及近年來風險趨勢的變化，並將前述分析結果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審議及批准。

內部稽核部門已完成二零二零年度風險管理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呈報，董事會亦已審閱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內部審核

本公司設立內部稽核部門，依據本公司規模、業務狀況，配置數名專任內部稽核人員，秉持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內部查核，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檢查、覆核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衡量營運之有效性及效率，以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監控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作為檢討修正內部監控系統之依據。

為使資源有效運用且聚焦較高風險作業，內部稽核部門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明訂稽核項目及時間，呈報審核委員會後據以執行，稽核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美國、越南、新加坡、日本等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此外，將視營運狀況及業務需求，針對特定事項或舉報案件，進行專案稽核或舞弊案調查。

內部稽核部門已完成二零二零年度稽核，並檢附相關資料、彙整查核結果作成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呈報，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內部稽核部門針對查核所發現之內控缺失已提供建議，將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以確保受查部門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

本公司建立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機制，授權公司秘書及法務部作為內幕消息處理的責任部門。所有內幕消息經公司秘書及法務部審閱後，由本公司判斷是否須經董事長及／或董事會進行審核。對於不須經董事會審批的事項，經公司秘書及董事長審批後方可披露；對於須經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審核批准程序後進行信息披露。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薪酬載列於下表：

服務類別	金額（美元）
核數服務（包括中期審核）	1,170,000
非核數服務 —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335,020
總計	1,505,020

聯席公司秘書

黃德堅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本公司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副董事伍秀薇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黃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黃先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及伍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計及本集團之以下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營商條件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的權益；
- 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我們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集團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我們會及時更新投資者關係網站以確保投資者能夠獲取本公司的資料、最新新聞及報告。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http://www.fit-foxconn.com)，本公司將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大眾讀取。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上就各重要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董事選舉。股東大會已採納以投票方式進行決策。投票程序的詳情刊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該通函亦載列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詳情及／或參加選舉的董事履歷。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之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審議。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並繳足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的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進行詢問，股東可於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透過向fit-ir@fit-foxconn.com發送電郵聯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努力以及時回覆彼等的詢問。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進行詢問。

此外，倘股東對其持股及股息權利有任何疑問，彼等可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憲章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上市日期即時生效。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74至第2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Belkin」）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減值評估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
- 所得稅撥備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Belkin」）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自收購Belkin中錄得大量商譽約441.5百萬美元。 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於進行減值評估時，基於最新經批准的下個五年的財政預算及多項其他假設（包括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考慮Belkin的未來現金流量後，需作出重大判斷以估計可收回金額，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 根據所進行的減值測試的結果，　貴集團確定概無商譽減值。該判斷乃基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數額）超過Belkin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其他經營資產。 由於減值評估所採納的判斷及假設帶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我們重視該環節。	我們評價　貴集團的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基於我們對相應業務及行業的了解並由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的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 對輸入數據進行抽樣測試，予以證據（如經批准預算及現有市場數據）支持。 • 我們因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為對估值模型而言最敏感的主要假設而對其作出調整，對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測試，以評價對可收回金額造成的潛在影響。 根據上述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所採納與減值測試有關的假設可通過現有證據予以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請參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4.4、20及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非上市投資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基金及股權投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為14.9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57.6百萬美元之後），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為22.7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4.7百萬美元之後）。該等金融資產乃根據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並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參考個別基金經理刊發的報表或採納適用的估值方法、假設及估計（包括（如適用）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釐定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由於需以重要判斷及假設釐定該等非上市投資各自的公平值，尤其是基於估值釐定的非上市投資公平值，故我們重視該環節。	我們與非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算有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用於非上市投資公平值估值的估計、假設及其他考量是否適當。 • 比較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與個別基金經理刊發的報表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由獨立外部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如適當）。 • 根據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市場慣例，由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估值技術是否適當；將管理層識別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及資料，與相應來源文件（包括與估值有關的外部報告（如適用））作比對；及根據現有資料及事實以及該等非上市金融資產的情況，通過質詢管理層主要估計及假設是否適當，以評估主要估值調整的需求。 根據上述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所採納與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計量有關的估計及假設可通過現有證據予以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所得稅撥備	
請參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1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所得稅開支約74.0百萬美元。 由於對稅項處理及慣例有不同闡釋且其可能隨時間改變，故需以重要判斷及估計釐定所得稅撥備。 由於釐定所需稅項撥備的金額時的固有複雜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故我們重視該環節。	我們與所得稅撥備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價　貴集團識別及計算稅項撥備的程序及控制。 • 基於我們對相應業務及行業的了解以及我們遭遇相似情況的經驗，由我們的稅項專家評估管理層使用的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 經考慮所要求付款的潛在風險及相似性，由我們的稅項專家評估計算稅項撥備是否受相關稅法、數據及管理層採納的判斷及估計所支持。 根據上述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採納與所得稅撥備有關的判斷及估計可通過現有證據予以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入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管理層分析及討論(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財務摘要、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預期可於該日期之後獲得)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財務摘要、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如困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淩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營收	6	**4,314,661**	4,372,382
銷售成本	9	**(3,734,889)**	(3,618,187)
毛利		**579,772**	754,195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9	**(96,638)**	(110,531)
行政開支	9	**(133,853)**	(158,722)
研發開支	9	**(235,143)**	(249,787)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 淨額	3.2(b)	**(220)**	1,219
其他收入	7	**13,380**	24,143
其他(損失)／收益 – 淨值	8	**(2,541)**	14,653
經營利潤		**124,757**	275,170
財務收入	11	**17,610**	21,837
財務成本	11	**(16,992)**	(29,333)
財務收入／(成本) – 淨值	11	**618**	(7,49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19	**(8,851)**	(1,76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6,524**	265,910
所得稅開支	12	**(73,949)**	(32,615)
年內利潤		**42,575**	233,295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2,509**	235,414
非控股權益		**66**	(2,119)
		42,575	233,295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以每股美分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3	**0.64**	3.57
每股攤薄盈利	13	**0.62**	3.49

上述綜合全面收入表需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42,575**	233,29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74,337**	(37,511)
出售附屬公司時實現的貨幣匯兑差額(附註32(d))	**9**	–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0)	**(4,820)**	3,5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已扣除稅項	**69,526**	(33,98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2,101**	199,30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024**	201,458
非控股權益	**77**	(2,150)
	112,101	199,308

上述綜合全面收入表需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27,882**	566,090
使用權資產	16	**77,568**	62,772
無形資產	17	**709,244**	744,5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0	**23,024**	17,6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4,855**	56,95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19	**24,426**	21,7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7,848**	17,97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	**51,235**	62,4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34,742**	114,931
		1,790,824	1,665,12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44,128**	702,587
貿易應收款項	24	**871,534**	930,2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16,913**	76,44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	**16,126**	15,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7,528**	6,886
短期銀行存款	26	**125,772**	118,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66,112**	892,111
		2,848,113	2,741,909
資產總值		**4,638,937**	4,407,02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34,623**	134,400
庫存股份	31(d)	**(92,092)**	(92,930)
儲備	28	**2,145,341**	2,025,277
		2,187,872	2,066,747
非控股權益		**2,504**	10,600
權益總額		**2,190,376**	2,077,3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	**574,559**	574,176
租賃負債	16	**28,553**	22,5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50,351**	60,995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5,136**	9,751
		658,599	667,5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031,555**	1,086,463
合約負債	6	**8,486**	3,174
租賃負債	16	**17,044**	16,389
銀行借貸	29	**604,370**	493,54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8,507**	62,606
		1,789,962	1,662,178
負債總額		**2,448,561**	2,329,6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38,937**	4,407,029

上述綜合全面收入表需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74至第20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盧松青先生　　盧伯卿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附註28） 千美元	（附註28）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4,400	(92,930)	550,564	74,740	1,399,973	2,066,747	10,600	2,077,347
全面收入									
– 年內利潤		–	–	–	–	42,509	42,509	66	42,57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74,326	–	74,326	11	74,337
– 出售附屬公司時實現的貨幣匯兑差額		–	–	–	9	–	9	–	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4,820)	–	(4,820)	–	(4,8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9,515	42,509	112,024	77	112,101
與擁有人交易									
– 行使股份授出計劃		122	–	2,227	(2,349)	–	–	–	–
– 行使購股權		101	–	3,483	(1,132)	–	2,452	–	2,452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購買	31(d)	–	(1,297)	–	–	–	(1,297)	–	(1,29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	31(d)	–	2,135	–	–	–	2,135	–	2,135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股份授出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31	–	–	–	5,811	–	5,811	–	5,811
– 撥付法定儲備		–	–	–	5,548	(5,548)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223	838	5,710	7,878	(5,548)	9,101	–	9,101
出售附屬公司	32(d)	–	–	–	–	–	–	(8,173)	(8,1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4,623	(92,092)	556,274	152,133	1,436,934	2,187,872	2,504	2,190,376

上述綜合全面收入表需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附註28） 千美元	（附註28）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1,708	(72,072)	518,946	128,903	1,227,093	1,934,578	12,750	1,947,328
全面收入／(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		–	–	–	–	235,414	235,414	(2,119)	233,29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37,480)	–	(37,480)	(31)	(37,5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3,524	–	3,524	–	3,52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33,956)	235,414	201,458	(2,150)	199,308
與擁有人交易									
－行使股份授出計劃		2,680	–	31,198	(33,878)	–	–	–	–
－行使購股權		12	–	420	(136)	–	296	–	296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購買	31(d)	–	(25,580)	–	–	–	(25,580)	–	(25,5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31(d)	–	4,722	–	–	–	4,722	–	4,722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股份授出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31	–	–	–	10,014	–	10,014	–	10,014
－撥付法定儲備		–	–	–	3,793	(3,793)	–	–	–
－已付股息	14	–	–	–	–	(58,741)	(58,741)	–	(58,74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2,692	(20,858)	31,618	(20,207)	(62,534)	(69,289)	–	(69,2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4,400	(92,930)	550,564	74,740	1,399,973	2,066,747	10,600	2,077,347

上述綜合全面收入表需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2	**153,579**	386,792
已付所得稅		**(38,503)**	(73,7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076**	313,04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	**(351,544)**	(252,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16,762**	12,993
就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7	**(15,302)**	(2,185)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10,150)**	(3,343)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12,847)**	(70,82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66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4,500)**	(11,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d)	**2,923**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款項		**11,823**	1,258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7,761)**	(113,731)
已收利息		**14,998**	21,3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598)**	(417,32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2,452**	296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購買		**(1,297)**	(25,58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c)	**3,189,510**	2,691,941
償還銀行借貸	32(c)	**(3,082,585)**	(2,611,063)
已付利息		**(16,992)**	(27,592)
租賃付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32(c)	**(19,837)**	(33,718)
已付股息		**–**	(58,7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251**	(64,4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9,271)**	(168,7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111**	1,064,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差額		**43,272**	(3,9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66,112**	892,111

上述綜合全面收入表需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通訊、計算機及汽車市場的移動及無線設備、連接器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路由器及移動設備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士康(遠東)有限公司(「富士康香港」)。

除另有規定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列出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尚未於其他附註中披露的情況下)。除另有規定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概念框架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修訂及經修訂概念框架，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而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本集團已於年內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上文所列修訂及概念框架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有重大影響。

(b) 於本財政期間尚未生效及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現有準則及年度改進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毋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期將不會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可見將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負債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2.2.1 附屬公司及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全面綜合計算,自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對價包括因或然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在購買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2.1 附屬公司及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已計量的先前所持權益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其差額直接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內部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呈報金額已於必要時進行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20%至50%的投票權及／或參與實體的經營決策過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附註2.2.4)入賬。

2.2.3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有關分類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本集團僅有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見下文附註2.2.4)入賬。

2.2.4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賬面值扣減。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2.4 權益法(續)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付款。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7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2.5 出售附屬公司

由於失去控制權,本集團對投資終止合併或按權益入賬,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且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此公平值成為就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或會表示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6 獨立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者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法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呈內部報告的方法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指本集團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報,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由結算有關交易產生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倘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未擁有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呈列的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收入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d) 部分出售海外業務

就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海外業務部分出售而言，所有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中累計的貨幣匯兑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該項目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之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在產生的年度內於綜合收入表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成本分攤至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樓宇	6至51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2至9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至6年
模具及模具設備	1至6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6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方可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入表「其他(損失)／收益－淨值」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體

所購電腦軟體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體所產生的成本列賬。電腦軟體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附註2.7)。該等成本按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b) 商標、商號及牌照

單獨收購之商標、商號及牌照須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時取得的商標、商號及牌照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限定使用年期的商標、商號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值。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商號及牌照之成本分配至3至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

(c)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包括已開發的技術)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已開發技術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具有限定使用年期的技術知識攤銷於估計使用年期4至10年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審核，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d)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1(a)及附註2.7所述的方式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出售實體相關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方會獲得分配商譽。按監察商譽以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面(即經營分部)識別單位或單位組別。

(e)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於12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計算。

(f) 供應商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供應商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供應商關係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有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轉變，則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類，其很大程度上並不受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入影響。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若出現減值，則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包括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盈虧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在進行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了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不可撤銷選擇。

本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若為公平值變動不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計入損益。

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損失)／收益－淨值」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收入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衍生工具及其他債務工具按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作出初步確認，及隨後按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不符合對沖會計的任何衍生工具及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年度內以淨額列示於綜合收入表的「其他(損失)／收益－淨值」。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乃於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倘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2詳述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起確認預期年限的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2。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且淨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報。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毋須以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工具抵銷安排。

2.10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相關完成時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產品或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1年或以內(倘時間較長，則在正常營運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2.8(d)。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減少(扣除稅項)。

2.14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及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獲授之權益工具於獲授日期按公平值直接計入權益。概無損益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權益工具而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期限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後12個月內(倘時間較長，則在正常營運週期)，則貿易應付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被部分或全部提取，則就設立有關融資所支付的費用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確認。倘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被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結算負債日期遞延至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的年度內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為根據各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稅率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納稅款，並且就歸屬於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以及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作出調整。

2.18.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2.18.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予確認為投資外國業務賬面值及稅基的暫時差額，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2.19.1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本集團的僱員獲多個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僱員離開本集團，為該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未支付的款項作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於應計項目中列示。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集團分開持有。

2.19.2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規定的若干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不超過特定上限)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並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19.3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可取得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直至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的病假和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行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股份或購股權)的對價。為獲授股份及購股權而提供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擬支銷總額經參考所授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績效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對任何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在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對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非市場績效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入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此外，僱員可在若干情況下於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可按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止期間內確認的開支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已收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當股份發行時，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須承擔若干類似責任，則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過去事件產生的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將僅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定。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去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須流出資源時，則會確認撥備。

2.22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能夠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於使其與擬補貼的成本相匹配所必要的期間內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年限按直線基準計入綜合收入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營收確認

營收按已收及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所供應貨品或所執行的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增值税、銷售獎勵、回佣及退貨後列賬。當營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營收。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回報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銷售商品

直接向客戶銷售商品所得營收於商品控制權轉交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主要乃於客戶驗收產品後。客戶對商品擁有全權酌情權時，銷售商品所得營收乃於扣除增值税、估計回報備抵、銷售獎勵、回佣及折扣後確認，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驗收商品的未履行義務。

倘商品銷售時始終附有追溯性的銷售獎勵及折扣，該等銷售所得營收乃按合約中規定的價格扣除估計銷售獎勵及折扣確認。積累的經驗會採用預期價值法用於估計及規定折扣，且營收僅在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回佣責任(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反)乃就客戶對直至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作出的銷售有權享有的預期折扣而確認。概無融資要素被視為存在，因為作出銷售的信用期限少於180天，與市場慣例一致。

銷售廢料

銷售生產產生的廢料所得營收乃於廢料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時確認。

銷售服務

服務收入乃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時確認。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獲得一項經營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各項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並未因採納新租賃準則而對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2.26 租賃

本集團作為一名承租人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其選擇不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的淨現值。

計量負債時亦包括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一名承租人(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a)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b)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c)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期內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c)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d)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室傢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款項以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餘下投資淨額的固定期間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

2.2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服務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紅股部分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利息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其他融資成本，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發行在外額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8 研發成本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和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當該項目在商業上及技術上均屬可行，而成本亦能被可靠計量時，獲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支出則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在往後期間不獲確認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及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若干國家經營業務，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是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日圓（「日圓」）及越南盾（「越南盾」）。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購買若干貨幣遠期合約以減少外匯風險，然而，該等合約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列賬，而（虧損）／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純利（減少）／增加		
新台幣兑美元		
－升值5%	**(1,533)**	(8,412)
－貶值5%	**1,533**	8,412
純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兑美元		
－升值5%	**7,816**	3,860
－貶值5%	**(7,816)**	(3,86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純利增加／（減少）		
日圓兑美元		
一升值5%	**–**	2,711
一貶值5%	**–**	(2,711)
純利增加／（減少）		
越南盾兑美元		
一升值5%	**1,916**	3,415
一貶值5%	**(1,916)**	(3,415)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銀行借貸，其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貸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借貸定期按合約重新計價，且亦面臨未來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按到期日分析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的除稅前溢利會減少／增加約2,87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減少／增加約576,000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風險來自於本集團所持有並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分類至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就長期策略目的維持權益投資。

於年結日，本集團大部分投資未公開交易，管理層認為權益工具公平值受相關權益工具市場價格變動的影響不大，惟披露於附註21的可轉換優先股投資除外。因此無須作出敏感度分析。

3.2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信用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i) 風險管理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入由獨立第三方評定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ii) 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於獨立評級且具備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由於該等銀行過去無違約紀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彼等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b) 貿易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評估客戶的信用質量時會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內部或外部評級制定，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所定限額。管理層定期監督客戶是否遵從信貸限額。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模式存在差異，故虧損撥備乃基於按相似模式作分類的多個客戶組別（即按地區及外部信用評級）的逾期天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經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提供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評級之內部分類及／或債務人與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記錄及於報告期末之賬齡，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該等因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本集團已確認銷售其貨品及服務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b) 貿易應收款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即期	逾期 少於三個月	逾期 四至六個月	逾期 七至十二個月	逾期 超過一年	總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半製成品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5%**	**0.33%**	**0.38%**	**0.43%**	**58.76%**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千美元）	**760,294**	**21,679**	**2,455**	**948**	**485**	**785,861**
虧損撥備（千美元）	**354**	**72**	**9**	**4**	**285**	**724**
消費型商品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5%**	**0.84%**	**3.61%**	**100.0%**	**100.0%**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千美元）	**61,461**	**24,692**	**499**	**380**	**543**	**87,575**
虧損撥備（千美元）	**30**	**207**	**18**	**380**	**543**	**1,17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半製成品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5%	0.15%	0.22%	0.26%	16.37%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千美元）	808,501	35,161	12,104	3,949	1,313	861,028
虧損撥備（千美元）	372	51	27	10	215	676
消費型商品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4%	0.71%	3.29%	100%	100%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千美元）	41,129	22,402	6,735	265	346	70,877
虧損撥備（千美元）	15	158	222	265	346	1,00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b) 貿易應收款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年初	**1,682**	2,901
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確認／（撥回）	**220**	(1,219)
於年末	**1,902**	1,6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抵銷相同項目。

(c)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非貿易）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每年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存在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及財經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i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量已經參考交易對手方歷史違約率資料及其財務狀況進行評估。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微，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有良好收回記錄及財務穩定性。因此，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為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貸風險（續）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於非上市私募基金及證券以及貨幣遠期合約的投資。本集團透過評估備投資方提供的財務及經營數據，監控其投資於非上市私募基金及證券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所獲資料的可靠性存在固有風險，本集團可能被誤導及低估相關投資的信貸風險。貨幣遠期合約乃與信用評級良好的銀行訂立，故本集團不認為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3.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以及透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保持可動用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及結算市場持倉。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766,11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892,111,000美元），預期可隨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產生現金流入。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確保在隨時維持足夠未用承諾借貸融資的同時持有足夠現金滿足經營需求，以便不超過借貸額度或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契約（如適用）。本集團預計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a) 融資安排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有下列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	**604,370**	493,546
一至五年到期	**574,559**	574,176
	1,178,929	1,067,72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金融負債到期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分析。

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總合約 現金流量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僱員福利相關應付款項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894,670**	**3,796**	**1,340**	**–**	**899,806**	**899,806**
租賃負債	**17,597**	**11,104**	**11,048**	**8,034**	**47,628**	**45,597**
銀行借貸	**610,774**	**5,835**	**575,531**	**–**	**1,192,140**	**1,178,9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僱員福利相關應付款項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970,903	5,991	3,760	–	980,654	980,654
租賃負債	17,442	13,098	8,912	1,653	41,105	38,971
銀行借貸	508,641	13,495	589,921	–	1,112,057	1,067,722

(c) 可動用銀行融資

有關可動用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本公司董事於檢討時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一如其他同業，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則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權益」與債務淨額之和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附註29）	**1,178,929**	1,067,72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6）	**(891,884)**	(1,010,122)
債務淨額	**287,045**	57,600
權益總額	**2,190,376**	2,077,347
資本總額	**2,477,421**	2,134,947
資產負債比率	**11.6%**	2.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非貿易）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僱員福利相關應付款項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及／或按市場利率計息，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二零二零年			
	第1層 千美元	第2層 千美元	第3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528	14,855	22,3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97	–	22,727	23,024
	297	7,528	37,582	45,40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二零一九年			
	第1層 千美元	第2層 千美元	第3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886	56,957	63,8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	17,694	17,694
	–	6,886	74,651	81,537

於幾個年度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第3層計量轉入及轉出(乃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第3層的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年初	**74,651**	17,102
添置	**22,700**	59,975
可轉換優先股的應計票面	**2,612**	325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6,275)
公平值變動	**(62,381)**	3,524
於年末	**37,582**	74,651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有估計數據。倘評估金融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被列入第2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倘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項工具被列入第3層。金融工具估值所採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
- 採用資產基礎法；
- 採用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為進行財務報告，本集團有一個對該等第3層工具的投資估值進行監察的團隊。該團隊至少每半年對各項投資的公平值進行一次評估，其與本集團報告日期一致。該團隊每年將由外部估值專家協助，採用若干估值方法以釐定本集團第3層工具的公平值。

第3層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由於該等投資及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大部分的公平值已採用適用估值方法釐定，包括可比交易法及其他期權定價法等。該等估值方法需使用重大判斷、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相關財務預測及近期市場交易資料（如被投資者近期所執行籌資交易）以及其他風險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私營公司非上市優先股的其他投資的第3層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描述				
於非上市私營實體的權益投資	**19,497**	14,826	預期波幅：39%至44%	預期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
非上市私募基金投資	**14,855**	2,405	近期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54,552	參閱附註21(ii)	
其他	**3,130**	2,715		
	37,582	74,651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會合理發生的事件）為基準。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會計估計大多偏離相關實際結果。存在重大風險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概述如下。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本集團會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4.2 商譽減值評估的估計

本集團每年均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檢討減值，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數額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計算法主要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預測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

編製獲批准預算所涵蓋期間內的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以反映所涉及風險。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與過往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的財務預算及預測。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須作出判斷才能確定，主要假設的變化可能影響此等現金流量預測，並因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7。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來自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的若干業務收購。本集團基於當前的合約或預期使用期間及有關資產的預期陳舊情況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然而，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之行動而或長或短。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反映本集團將繼續從無形資產收取經濟利益的期限。經濟可使用年期獲定期檢討，計及技術及市場的變更。經濟年期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該等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經參考各基金經理提供的聲明，或採用適用的估值方法、假設及估計（包括（如適用）由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釐定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變更該等假設的影響詳情，見附註3.5。

4.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釐定各有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無法確定最終稅款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應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年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本集團並未就某些司法權區內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扭轉。有關詳情，見附註22。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6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一般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和生產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減值。識別減值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年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減值撥備。管理層會於各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確認為負責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營收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組織為兩大經營分部，即：(i)半製成品及(ii)消費型商品。半製成品與應用於通訊、計算機及汽車市場的移動及無線設備以及連接器的製造及銷售相關。本集團的半製成品主要透過於中國及越南的生產設施生產。消費型商品指路由器及移動設備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本集團的消費型商品主要由其生產基地或其他於中國及越南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並於全球分銷。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收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營收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半製成品 千美元	消費型商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營收	3,594,418	838,755	4,433,173
分部間營收抵銷	(118,512)	–	(118,512)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收	3,475,906	838,755	4,314,661
毛利			579,772
未分配：			
經營開支			(465,854)
其他收入			13,380
其他損失－淨值			(2,541)
財務收入－淨值			6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			(8,85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6,524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收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半製成品 千美元	消費型商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營收	3,639,543	824,170	4,463,713
分部間營收抵銷	(91,331)	–	(91,331)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收	3,548,212	824,170	4,372,382
毛利			754,195
未分配：			
經營開支			(517,821)
其他收入			24,143
其他收益－淨值			14,653
財務成本－淨值			(7,49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			(1,76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5,91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營收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2,258,966**	1,908,404
中國	**738,352**	1,034,694
台灣	**492,026**	370,850
香港	**288,640**	340,799
新加坡	**111,559**	222,543
馬來西亞	**104,147**	101,961
其他	**320,971**	393,131
	4,314,661	4,372,382

按地理分部劃分的營收分析乃基於客戶主營業務所在地區。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收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名客戶(二零一九年：兩名客戶)單獨貢獻超過本集團總營收10%。此等客戶貢獻的營收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客戶A	**1,431,721**	1,440,769
客戶B	**594,156**	843,534

客戶A指由品牌公司及其指定之合約製造商組成的客戶群組；客戶B為一組關聯公司(附註34(a))。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半製成品 千美元	消費型商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03,802**	**1,075,222**	**2,779,024**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882**
使用權資產			**77,568**
無形資產			**25,3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3,0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38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24,4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7,361**
短期銀行存款			**125,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112**
資產總值			**4,638,937**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收及業績(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半製成品 千美元	消費型商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負債			
分部負債	**903,211**	**320,824**	**1,224,035**
未分配			
銀行借貸			**1,178,929**
租賃負債			**45,597**
負債總額			**2,448,5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半製成品 千美元	消費型商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32,198	1,028,788	2,560,986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090
使用權資產			62,772
無形資產			25,7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7,6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84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21,7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8,097
短期銀行存款			118,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111
資產總值			4,407,029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收及業績(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半製成品 千美元	消費型商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負債			
分部負債	944,574	278,415	1,222,989
未分配			
銀行借貸			1,067,722
租賃負債			38,971
負債總額			2,329,682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地理區域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中國	**543,992**	460,279
越南	**234,134**	125,875
美利堅合眾國	**50,772**	39,867
台灣	**14,454**	11,346
新加坡	**6,445**	689
其他	**7,927**	30,489
	857,724	668,545

6 營收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銷售商品	**4,244,661**	4,300,167
提供服務	**21,157**	15,845
銷售廢料	**48,843**	56,370
	4,314,661	4,372,382

銷售商品及廢料按時點確認，而提供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如附註2.23所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 – 銷售商品	**8,486**	3,174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結轉合約負債之營收金額為：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銷售商品	**3,174**	6,025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物業租金收入	**4,210**	6,838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i)）	**6,290**	8,089
其他（附註(ii)）	**2,880**	9,216
	13,380	24,143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新冠肺炎相關補助4,352,000美元。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包括就提前終止有關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Belkin」）的補償期間自Belkin的銷售股東收取約7,000,000美元。

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匯兑收益淨額	**9,320**	24,7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1(ii)(a)）	**(57,164)**	–
– 貨幣遠期合約	**37,575**	(7,787)
– 非上市私募基金投資	**(3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10**	(2,7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2(d)）	**5,901**	–
其他	**214**	444
	(2,541)	14,653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存貨成本	**2,545,166**	2,328,827
交付開支	**69,214**	64,137
進出口開支	**27,182**	33,226
分包開支	**112,957**	364,26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749,582**	621,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77,110**	183,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21,109**	27,480
模具及耗材	**198,753**	207,236
公用設施費	**48,434**	51,783
專業開支	**48,778**	53,185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附註16(ii)）	**8,661**	6,081
維修及保養開支	**34,163**	32,32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42,914**	44,324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7）	**–**	4,474
核數師酬金	**1,170**	1,052
其他	**115,330**	113,760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4,200,523**	4,137,227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薪資、工資及花紅	**635,848**	517,540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65,817**	58,4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1）	**7,946**	14,736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39,971**	31,172
	749,582	621,917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本集團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資、工資及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盧松青	–	3,506	1	4,390	7,898
盧伯卿	–	1,887	–	1,416	3,303
Pipkin Chester John	–	86	39	–	125
非執行董事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75	–	–	–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75	–	–	–	75
鄧貴彰	75	–	–	–	75
陳永源	75	–	–	–	75
	300	5,479	40	5,806	11,626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資、工資及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盧松青	–	3,480	1	9,468	12,949
盧伯卿	–	2,000	–	2,308	4,308
William Ralph Gillespie	–	518	31	225	774
Pipkin Chester John	–	844	46	14	904
非執行董事					
陳杰良（附註(i)）	–	–	–	–	–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48	–	–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75	–	–	–	75
鄧貴彰	75	–	–	–	75
陳永源	75	–	–	–	75
	273	6,842	78	12,015	19,208

以上載列酬金指該等董事以本集團僱員身份及／或本公司董事身份從本集團收到或應收的酬金。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附註：

(i) 本公司董事陳杰良的酬金由鴻海集團承擔。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除上文附註(a)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作為提早終止委聘的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作出任何付款（二零一九年：無）。

(d)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撥付的對價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作出任何付款（二零一九年：無）。

(e) 關於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法團及與有關董事相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法團及與有關董事相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九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九年：無）。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g)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三名)，其酬金反映於附註10(a)所示分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九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薪資、工資及花紅	**1,676**	2,534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	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1)	**120**	656
	1,799	3,274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酬金範圍：		
500,001美元至600,000美元	**1**	–
600,001美元至700,000美元	**2**	–
1,400,001美元至1,500,000美元	**–**	1
1,700,001美元至1,800,000美元	**–**	1
	3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成員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離開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財務收入／(成本)－淨值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等價物	**14,258**	21,399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740**	113
－ 可轉換優先股的應計票面(附註21(ii)(a))	**2,612**	325
	17,610	21,837
財務成本：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4,977)**	(27,592)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ii))	**(2,015)**	(1,741)
	(16,992)	(29,333)
財務收入／(成本)－淨值	**618**	(7,496)

12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收入表扣除／(計入)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於本年度	**54,745**	57,600
– 於過往年度(附註(i))	**49,659**	(4,812)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30,455)**	(20,173)
所得稅開支	**73,949**	32,615
按司法權區劃分的所得稅開支分析：		
中國	**58,724**	17,140
台灣	**32,883**	35,933
越南	**336**	4,095
其他	**(17,994)**	(24,553)
	73,949	32,615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利潤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間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四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年內享受15%(二零一九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完成集團重組前數年內所賺取的利潤計提稅款約49,659,000美元。

12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ii) 台灣營利企業所得稅

年內，台灣營利企業所得稅乃按20%（二零一九年：20%）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

(iii) 越南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越南企業所得稅法，越南企業所得稅根據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10%（二零一九年：10%）的稅率計算。

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初始投資登記證書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投資登記證書，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止期間連續四年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得協同產業的稅項優惠，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止期間計四年的若干利潤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二年止期間計九年減免50%企業所得稅。

(iv)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企業所得稅

美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法定稅率21%（二零一九年：21%）對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預計應課稅利潤計提。

本集團有權就於美國產生的合資格研究費用獲得研發信貸，該等費用可用於減少其稅務負債。

美國屬地及外國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一般可獲授依美國國內收入法第901節項下規定的有關源於外國收入的外國稅項信貸。外國稅項信貸僅限於源於外國收入的美國企業所得稅。

(v) 其他外國所得稅

其他外國（包括英國、香港及澳洲）的利得稅根據有關現行立法、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年內，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利潤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6,524**	265,910
按適用於各國家所產生利潤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23,786**	48,057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9,877**	464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2,265)**	(6,238)
確認與合資格開支相關之稅收抵免收益	**(7,548)**	(7,21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5)**	–
未確認稅項虧損	**535**	2,3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淨額	**49,659**	(4,812)
	73,949	32,615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附註31(d)））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千美元）	**42,509**	235,41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673,629**	6,585,524
每股基本盈利（美分）	**0.64**	3.57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四項尚未行使之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且僅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會對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二零一九年：相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千美元）	**42,509**	235,41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673,629**	6,585,524
經調整：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份授出計劃的影響（千股）	**212,904**	169,46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886,533**	6,754,993
每股攤薄盈利（美分）	**0.62**	3.49

13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份授出計劃、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及購股權於附註31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將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計算在內(如具有攤薄影響)。將上文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完成向承授人發行股份的情況下的流通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庫存股份)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算在內(二零一九年：相同)。該等計劃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基本盈利。

14 股息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機械及設備 千美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千美元	模具及模具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4,120	659,551	230,391	262,322	18,129	77,393	1,741,906
累計折舊	(296,377)	(470,724)	(190,635)	(206,167)	(11,913)	–	(1,175,816)
賬面淨值	197,743	188,827	39,756	56,155	6,216	77,393	566,0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7,743	188,827	39,756	56,155	6,216	77,393	566,090
轉讓	39,667	6,816	5,360	34,513	153	(86,509)	–
添置	8,382	76,573	83,252	21,897	11,814	138,824	340,742
出售	–	(4,346)	(9,282)	(410)	(1,801)	–	(15,8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d)）	–	(1,967)	(1,598)	(350)	–	–	(3,915)
折舊	(24,779)	(60,201)	(48,990)	(36,674)	(6,466)	–	(177,110)
貨幣匯兑差額	5,874	8,452	1,276	1,774	108	430	17,914
年末賬面淨值	226,887	214,154	69,774	76,905	10,024	130,138	727,8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4,180	742,082	309,400	319,746	28,401	130,138	2,073,947
累計折舊	(317,293)	(527,928)	(239,626)	(242,841)	(18,377)	–	(1,346,065)
賬面淨值	226,887	214,154	69,774	76,905	10,024	130,138	727,88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美元	機械及設備 千美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千美元	模具及模具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4,824	688,218	230,487	218,500	16,774	53,861	1,682,664
累計折舊	(276,838)	(459,897)	(187,693)	(150,973)	(7,927)	–	(1,083,328)
賬面淨值	197,986	228,321	42,794	67,527	8,847	53,861	599,33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7,986	228,321	42,794	67,527	8,847	53,861	599,336
轉讓	11,347	48,290	1,718	47,038	1,355	(109,748)	–
添置	10,568	66,105	43,917	1,641	–	134,008	256,239
出售	–	(88,249)	(6,425)	(278)	–	–	(94,952)
折舊	(19,539)	(58,534)	(41,957)	(59,141)	(3,984)	–	(183,155)
貨幣匯兑差額	(2,619)	(7,106)	(291)	(632)	(2)	(728)	(11,378)
年末賬面淨值	197,743	188,827	39,756	56,155	6,216	77,393	566,0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4,120	659,551	230,391	262,322	18,129	77,393	1,741,906
累計折舊	(296,377)	(470,724)	(190,635)	(206,167)	(11,913)	–	(1,175,816)
賬面淨值	197,743	188,827	39,756	56,155	6,216	77,393	566,09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自綜合收入表扣除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52,931**	158,150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461**	477
行政開支	**10,564**	10,924
研發開支	**13,154**	13,604
	177,110	183,155

16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租賃合約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用於其營運的各類汽車、機器及設備項目。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 千美元	辦公場所、倉庫及員工宿舍 千美元	汽車、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20,144	53,565	1,043	74,752
添置	11,077	4,999	264	16,340
折舊	(701)	(26,205)	(574)	(27,480)
匯兑差額	(272)	(635)	67	(8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30,248**	**31,724**	**800**	**62,772**
添置	**8,211**	**32,078**	**493**	**40,782**
終止租賃	**–**	**(8,171)**	**–**	**(8,171)**
折舊	**(1,186)**	**(19,267)**	**(656)**	**(21,109)**
匯兑差額	**1,308**	**1,890**	**96**	**3,29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8,581**	**38,254**	**733**	**77,568**

16 使用權資產（續）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38,581	30,248
辦公場所、倉庫及員工宿舍	38,254	31,724
汽車、機器及設備	733	800
	77,568	62,772
租賃負債		
流動	17,044	16,389
非流動	28,553	22,582
	45,597	38,971

16 使用權資產（續）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續）

租賃負債的分析：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包括：				
一年內	**17,597**	17,442	**17,044**	16,3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52**	22,010	**21,171**	21,042
第五年後	**8,034**	1,653	**7,382**	1,540
	47,628	41,105	**45,597**	38,971
減：未來融資費用	**(2,031)**	(2,134)		
租賃負債淨額總額	**45,597**	38,97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獲任何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16 使用權資產（續）

(ii)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入表載列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1,186**	701
辦公場所、倉庫及員工宿舍	**19,267**	26,205
汽車、機器及設備	**656**	574
	21,109	27,480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015**	1,74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已售商品成本及行政開支）	**8,630**	6,057
與未於上文列為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31**	2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0,513,000美元（二零一九年：38,662,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綜合收入表的折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7,442**	7,706
行政費用	**13,667**	19,774
	21,109	27,480

16 使用權資產（續）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的方式

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辦公室、倉庫、零售店、機器、設備及汽車。租賃合約一般按固定期限訂立，惟可能擁有下文(iv)所述之展期選擇權。

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iv) 展期及終止選擇權

展期及終止選擇權包含在本集團多項物業及設備租賃中。該等條款用於最大限度地提高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的運作靈活性。本集團僅於其極有可能行使展期及終止選擇權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附帶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不可由各出租人行使之展期及終止選擇權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不會行使展期及終止選擇權，故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選擇權。

17 無形資產

	商標及商號	客戶關係及其他	電腦軟體	許可證	技術知識	商譽（附註a）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600	58,200	6,951	32,593	128,906	443,355	813,605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9,881)	(7,090)	(3,234)	(17,874)	(30,985)	–	(69,064)
賬面淨值	133,719	51,110	3,717	14,719	97,921	443,355	744,54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3,719	51,110	3,717	14,719	97,921	443,355	744,541
添置	–	–	15,274	28	–	–	15,3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d)）	–	–	(301)	(8,193)	–	–	(8,494)
攤銷	(7,750)	(5,549)	(3,410)	(2,945)	(23,260)	–	(42,914)
貨幣匯兑差額	–	–	83	229	497	–	809
年末賬面淨值	125,969	45,561	15,363	3,838	75,158	443,355	709,2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600	58,200	19,171	19,939	129,041	443,355	813,306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17,631)	(12,639)	(3,808)	(16,101)	(53,883)	–	(104,062)
賬面淨值	125,969	45,561	15,363	3,838	75,158	443,355	709,244

17 無形資產（續）

	商標及商號 千美元	客戶關係及其他 千美元	電腦軟體 千美元	許可證 千美元	技術知識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600	58,200	4,976	32,593	130,305	446,430	816,104
累計攤銷	(2,131)	(542)	(1,392)	(14,135)	(6,946)	–	(25,146)
賬面淨值	141,469	57,658	3,584	18,458	123,359	446,430	790,95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1,469	57,658	3,584	18,458	123,359	446,430	790,958
添置	–	–	2,185	–	–	–	2,185
出售	–	–	(210)	–	–	–	(210)
攤銷	(7,750)	(6,548)	(1,851)	(3,804)	(24,371)	–	(44,324)
減值虧損	–	–	–	–	(1,399)	(3,075)	(4,474)
貨幣匯兑差額	–	–	9	65	332	–	406
年末賬面淨值	133,719	51,110	3,717	14,719	97,921	443,355	744,5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600	58,200	6,951	32,593	128,906	443,355	813,605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9,881)	(7,090)	(3,234)	(17,874)	(30,985)	–	(69,064)
賬面淨值	133,719	51,110	3,717	14,719	97,921	443,355	744,541

17 無形資產（續）

自綜合收入表扣除之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151**	1,574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4,409**	5,089
行政開支	**37,101**	37,357
研發開支	**253**	304
	42,914	44,324

(a) 商譽之減值評估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從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均會對分配至其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結餘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八年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Belkin」）所產生的商譽約441,509,000美元。Belkin主要從事路由器及移動設備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釐定。與收購Belkin所產生的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五年期財政預算（反映管理層對於擴大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之中期計劃）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增長率進行推算。

17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之減值評估（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五年複合營收增長率	(i)	**10.0%**	12.1%
長期增長率	(ii)	**2.0%**	2.0%
稅前貼現率	(iii)	**16.5%**	13.6%

附註：

(i) 五年營收增長率以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

(ii) 長期增長率乃用於推斷預算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比率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iii) 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分部及其營運所在國家／地區有關的特定風險。

由於減值檢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二零一九年：相同）。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入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約9,580,000美元（淨空）（二零一九年：112,000,000美元）。倘主要假設減幅為以下百分比，且均被視為獨立，其將移除淨空。

	二零二零年
五年營收增長率	**0.2%**
毛利率	**0.2%**
稅前貼現率	**0.5%**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持有的所有權比例與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相同。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44,600,000美元	**100**	100	**–**	–
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124,000,000美元	**100**	100	**–**	–
富頂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48,000,000美元	**100**	100	**–**	–
富鼎精密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40,000,000美元	**100**	100	**–**	–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	–
富譽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266,200,000美元	**100**	100	**–**	–
淮安鴻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重慶市鴻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3,000,000美元	**100**	100	**–**	–
富盟電子科技(菏澤)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5,000,000美元	**100**	100	**–**	–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FIT Singapore」)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1,066,509,441美元	**100**	100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New 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td.#	薩摩亞，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整合及分配採購訂單	1美元	**100**	100	**–**	–
FIT Electronic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銷售及研發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500,000美元	**100**	100	**–**	–
In-Output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整合及分配採購訂單	1美元	**100**	100	**–**	–
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65,200,400美元	**100**	100	**–**	–
Best Gold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55,588,000美元	**100**	100	**–**	–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有限公司	於日本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10,000,000日圓（「日圓」）	**100**	100	**–**	–
Foxteq (UK) Ltd.	英國，有限公司	於英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100,000英鎊	**100**	100	**–**	–
Foxconn Korea Ltd.	韓國，有限公司	於韓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780,000美元	**100**	100	**–**	–
Foxconn OE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前稱為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88,000,000美元	**100**	100	**–**	–
Foxteq (UK) Ltd.	英國，有限公司	於英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100,000英鎊（「英鎊」）	**100**	100	**–**	–
FIT Optoelectronica de Mexico 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有限公司	於墨西哥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10,095,897墨西哥比索	**100**	100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	%	%
Foxconn OE Technologie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銷售及研發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1,500,000美元	**100**	100	**–**	–
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生產及研發汽車攝像頭及電子鏡	28,173,000美元	**–**	51	**–**	49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td	越南，有限公司	於越南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1,802,100,000越南盾（「越南盾」）	**100**	100	**–**	–
Retrofit One Limited Partnership#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3,800,00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	–
XingFox Energy (Cayman) Technology Co. Lt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研發及製造電池	2,478,18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	–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法團	於北美銷售消費性電子及互連解決方案產品	93,6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
Belkin, Inc.	美國，法團	於北美銷售消費性電子及互連解決方案產品	1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
Belkin Limited	英國，有限公司	於EMEA銷售消費性電子及互連解決方案產品	2,010,000股每股1英鎊的股份	**100**	100	**–**	–
Belkin Limited	澳洲，有限公司	於澳洲銷售消費性電子及互連解決方案產品	7,100,000股每股1澳元的股份	**100**	100	**–**	–
Belkin B.V.	荷蘭，法團	投資控股	20,000歐元（「歐元」）	**100**	100	**–**	–
Belki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亞太地區採購中心	1,200,000港元的2股股份	**100**	100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Belkin Asia Pacific Limited Ltd.	香港，有限公司	於亞太地區銷售消費性電子及互連解決方案產品	99,851美元	**100**	100	**–**	–
貝爾金電器（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1,425,000美元	**100**	100	**–**	–
Linksys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銷售消費性電子及互連解決方案產品	17,033,794美元	**100**	100	**–**	–
Hong Y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台灣，有限公司	製造金屬加工機器及設備	800,000美元	**70**	70	**30**	30
Linksys Holdings, Inc.（前稱為FIT-CHB Holdco, Inc.）#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台灣銷售智能家居產品	3,229,811美元	**90**	90	**10**	10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	**24,426**	21,710
一間合營公司	**–**	–
	24,426	21,710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a) 聯營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年初	**21,710**	6,199
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轉出（附註(ii)）	**–**	6,275
自附屬公司轉出（附註(iii)）	**7,067**	–
添置	**–**	9,500
應佔業績	**(4,351)**	(264)
年末	**24,426**	21,71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以下所列實體為私人實體。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百分比		業務性質	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Blu-castle, S.A.	盧森堡	**35.00%**	35.00%	提供通訊設備及軟體	**2,012**	2,124
Prenosi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25.51%**	25.51%	發展保健相關的解決方案	**4,004**	3,964
Origin Wireless Inc.（「Origin Wireless」）（附註i）	美利堅合眾國	**16.90%** **（附註i）**	17.42%	為各種應用程序開發先進無線傳感技術	**11,975**	12,896
Kantatsu Co., Ltd.（「Kantatsu」）（附註34(a)(xii)）	日本	**4.6%** **（附註ii）**	4.6% （附註ii）	製造及設計用於智能手機、汽車、醫療及工業領域的高倍微型鏡頭	**–**	2,726
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25%** **（附註iii）**	–	生產及研發汽車攝像頭及電子鏡	**6,435**	–
					24,426	21,710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a) 聯營公司（續）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以9,500,000美元認購及投資Origin Wireless新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不可退還並不能以現金贖回，故確認為權益工具，佔Origin Wireless已發行股本的17.42%。根據該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Origin Wireless董事會的董事。因此，本集團對被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並已將該投資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rigin Wireless已發行500,000股新可轉換優先股，對價約為3,500,000美元。該交易按悉數轉換基準將本集團所有權自17.42%攤薄至16.90%，如同所有現有及新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被投資方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約212,000美元的攤薄收益（記錄為其他收益）。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以2,700,000美元的現金對價向第三方收購Kantatsu 10,000股或4.6%的已發行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當於1.53%），並將該等股份初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隨後，本集團收購Kantatsu的若干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根據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附註21），本集團有權委任Kantatsu董事會的兩名董事。因此，本集團對Kantatsu擁有重大影響力，並已將Kantatsu的普通股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該投資因而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轉為持有2,700,000美元的聯營公司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Kantatsu的虧損份額為2,726,000美元；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antatsu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價值為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7,350,000美元的現金對價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的7,347,989股普通股，佔本集團當時持有的26%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持股權自51%減少至25%，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不再為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2(d)。

(iv) 並不存在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有關的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及股本承諾。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b) 合營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年初	–	–
添置	**4,500**	1,500
應佔業績	**(4,500)**	(1,500)
年末	–	–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公司詳情。以下所列實體為私人實體，且其股本僅包括普通股。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該實體的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主要營業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Phyn LLC（「Phyn」）（附註(i)）	美利堅合眾國	**50%**	50%	提供安全飲用水輸送、節能輻射供暖供冷及可靠基礎設施的解決方案	**–**	–

附註：

(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該合營公司合作夥伴訂立投資協議，其中各訂約方承諾向Phyn注資6,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Phyn注資4,5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500,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4,500,000美元）。

(ii)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其他重大相關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年初	**17,694**	17,102
添置	**10,150**	3,343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19(a)(ii)）	**–**	(6,275)
公平值變動	**(4,820)**	3,524
於年末	**23,024**	17,6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的投資。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且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於此類別內確認。該等證券為戰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具相關性。

除非該等金融資產已到期，或管理層意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起12個月內出售，否則金融資產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續）

(ii) 按地理區域的分析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地理區域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按市價列示）：		
台灣	**297**	–
非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美利堅合眾國	**17,771**	13,000
法國	**2,826**	2,826
台灣	**1,396**	1,151
中國	**734**	717
	22,727	17,694
	23,024	17,694

(iii)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宣派或派發股息。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續）

(iv) 公平值計量及風險敞口

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及公平值估計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8及附註3.5中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分析，請參閱附註3.1(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美元	**17,771**	13,000
歐元	**2,826**	2,826
新台幣	**1,693**	1,151
人民幣	**734**	717
	23,024	17,694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私募基金投資及貨幣遠期合約。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於此類別內確認。

該金融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除非該資產已到期，或管理層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等資產則另當別論。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附註(a)）	–	54,552
非上市私募基金投資（附註(b)）	**14,855**	2,405
	14,855	56,957
流動資產		
貨幣遠期合約（附註(c)）	**7,528**	6,886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自關連公司夏普（「夏普」）收購カンタツ株式會社(Kantatsu o., Ltd.)（「Kantatsu」）的三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54,226,000美元，包括面值42,000,000美元（相當於4,500,000,000日圓），累計未支付的複合票息率6,000,000美元（相當於655,000,000日圓）和溢價6,226,000美元。優先股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年複合票息率為5%到6%，並根據持有人的選擇以Kantatsu的現金或普通股贖回，惟須視乎Kantatsu的若干財務狀況而定。本集團亦有權根據與購買優先股有關的條款提名兩名董事進入Kantatsu董事會。優先股可按悉數轉換基準轉換為Kantatsu的175,000股普通股，佔Kantatsu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約26.83%。優先股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57,164,000美元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零。

此外，誠如附註19(a)(ii)所披露，按實際基準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Kantatsu股權的4.6%，以及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佔Kantatsu於其所有已發行優先股獲轉換後股權的1.53%。

Kantatsu由夏普擁有多數股權，而夏普由鴻海擁有42%的股權。其從事製造及設計用於智能手機、汽車、醫療及工業領域的高倍微型鏡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夏普宣佈在Kantatsu財務報表中發現若干可能不當會計處理，並成立了調查委員會以就事實及Kantatsu的可能不當會計處理進行調查（「調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夏普發佈有關Kantatsu的調查報告，報告中涵蓋（其中包括）Kantatsu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進行的若干欺詐交易及不當會計處理。Kantatsu亦向本集團提供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稱其已反映調查所識別的欺詐交易及不當會計處理導致的錯誤更正。有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顯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antatsu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已委聘估值師進行估值，以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優先股公平值。估值已計及調查及於估值日期的調查結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Kantatsu最新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Kantatsu未來業務營運的不確定性。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基礎法計算的優先股公平值為零。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估值師所採用的假設及方法，並信納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值為適當的。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優先股的全部賬面金額確認了57,164,000美元的公平值虧損。此外，根據Kantatsu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最新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Kantatsu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726,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Kantatsu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相應賬面值變為零（附註19(a)(ii)）。

目前，本集團正在探索不同的選擇，以收回其於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成本。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以考慮其對相關方的合約及其他相關權利及權益，以收回其於優先股中的投資成本。其亦與夏普進行討論，以尋求潛在的解決方案。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若干私募基金投資12,847,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406,000美元）。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貨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為44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851,870,000美元）。該等貨幣遠期合約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之前（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三月）。倘該等貨幣遠期合約預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iii) 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遠期合約除外）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	**56,957**	–
添置	**12,847**	56,632
應計息票（附註(iv)）	**2,612**	325
可轉換優先股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57,164)**	–
其他公平值變動	**(397)**	–
於年末	**14,855**	56,957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v)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非上市可轉換股份確認2,612,000美元的票息（二零一九年：325,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私募基金投資並無宣派及派發股息。

(v) 公平值計量及風險敞口

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及公平值估計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8及附註3.5中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及信貸風險的分析，請參閱附註3.1(c)及3.2(d)。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日圓	**–**	54,552
人民幣	**9,721**	8,169
美元	**8,387**	1,122
新台幣	**4,275**	–
	22,383	63,843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關於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3,936**	33,763
計入綜合損益（附註12）	**30,455**	20,17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4,391**	53,93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考慮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外國稅收抵免 千美元	研究與開發貸項 千美元	未變現利潤 千美元	減值撥備 千美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僱員福利撥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948	15,002	18,067	4,751	6,315	17,089	27,505	8,109	108,786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9,367	2,103	6,467	(2,982)	863	(4,251)	(4,201)	(1,221)	6,1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5	17,105	24,534	1,769	7,178	12,838	23,304	6,888	114,931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14,719	(503)	11,892	137	(345)	(9,536)	2,357	1,090	19,8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04**	**16,602**	**36,426**	**1,906**	**6,833**	**3,302**	**25,661**	**7,978**	**134,742**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收購產生的 非流動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6)	(73,817)	(75,023)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1,206	12,822	14,0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995)	(60,995)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	10,644	10,6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351)**	**(50,35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匯出盈利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約71,63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67,451,000美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匯出盈利約為716,394,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671,451,000美元），本集團不擬於可見未來將該等來自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匯出至本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台灣及中國的稅收虧損可分別結轉10年及5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美國及新加坡的稅收損失可以結轉，以抵銷未來的應稅利潤，且無到期日。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已確認及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已確認的到期稅項虧損：		
於五年內	**21,940**	2,748
無到期日	**147,713**	98,229
	169,653	100,977
未確認的到期稅項虧損：		
於五年內	**5,816**	3,676
五年以上	**7,181**	7,656
	12,997	11,332

23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99,170**	198,068
在製品	**168,878**	95,262
製成品	**610,224**	434,342
	978,272	727,672
減：減值撥備	**(34,144)**	(25,085)
	944,128	702,58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2,545,16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2,328,827,000美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減值撥備約9,05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存貨減值撥備撥回約3,495,000美元）。

2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725,263**	673,711
應收關連方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4(b)）	**148,173**	258,194
貿易應收款項總值 — 總額	**873,436**	931,90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3.2(b)）	**(1,902)**	(1,682)
貿易應收款項總值 — 淨額	**871,534**	930,223
按金及預付款項	**76,818**	48,945
其他應收款項	**16,230**	11,805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4(b)）	**6,776**	5,690
可收回增值稅	**44,937**	27,979
	144,761	94,419
減非即期部分：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848)**	(17,973)
	116,913	76,446
即期部分	**988,447**	1,006,669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對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首度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分組。

2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有關信貸風險敞口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3.2。有關計算減值虧損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8(d)。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2(b)(ii)。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預付款項以及可收回增值稅並非金融資產外。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前)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美元	**770,856**	937,521
人民幣	**168,485**	47,112
英鎊	**37,232**	6,735
新台幣	**13,591**	14,640
其他	**28,033**	20,316
	1,018,197	1,026,324

有關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敞口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1(a)。

2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授予第三方及關連方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基於發票日期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總額		
— 三個月內	**796,323**	823,827
— 三至四個月	**53,951**	74,537
— 四至六個月	**17,657**	28,975
— 六至十二個月	**3,950**	2,904
— 一年以上	**1,555**	1,662
	873,436	931,905

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租賃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第一年內	**18,338**	16,564	**16,126**	15,6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51,378**	64,775	**51,235**	62,452
	69,716	81,339	**67,361**	78,097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2,355)**	(3,24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值總額	**67,361**	78,097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6,126**	15,645		
非流動資產	**51,235**	62,452		
	67,361	78,097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出租其賬面值為約82,597,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期為五年。租賃付款總數為固定金額且與租賃資產賬面值相若。上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率為每年1.6%。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112**	892,111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	**125,772**	118,011
	891,884	1,010,122

附註：

倘定期存款自收購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則呈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中國及越南境內銀行的銀行結餘分別約為392,687,000美元及49,66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445,582,000美元及96,737,000美元，存於中國及越南境內銀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及越南須遵守中國及越南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結餘10,131,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121,000美元）已就海關擔保作為質押，並限制作一般使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定期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美元	**525,661**	657,008
人民幣	**280,671**	219,447
越南盾	**47,492**	96,737
英鎊	**9,725**	7,789
新台幣	**6,567**	7,998
日圓	**4,906**	5,750
歐元	**4,025**	4,831
其他	**12,837**	10,562
	891,884	1,010,122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43,436	131,708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授出計劃後發行普通股（附註31）	137,851	2,6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881,287**	**134,400**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售出計劃後發行普通股（附註31）	**11,428**	**2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2,715**	**134,623**

普通股的每股面值約為0.02美元。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參與股息分配的權利，並就所持有股份數量及支付金額比例分配公司清盤所得款項。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就每股投一票的權利。

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1。

28 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附註a）千美元	法定儲備（附註b）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附註c）千美元	貨幣匯兑差額（附註d）千美元	重估儲備（附註e）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50,564	63,666	89,437	(79,429)	1,066	74,740	1,399,973	2,025,277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	-	42,509	42,50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74,326	-	74,326	-	74,326
出售附屬公司時實現的貨幣匯兑差額	-	-	-	9	-	9	-	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4,820)	(4,820)	-	(4,82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74,335	(4,820)	69,515	42,509	112,024
與持有者的交易								
按股份授出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1(b)）	2,227	-	(2,349)	-	-	(2,349)	-	(122)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1(c)）	3,483	-	(1,132)	-	-	(1,132)	-	2,351
確認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福利（附註31(a)）	-	-	4,390	-	-	4,390	-	4,390
確認購股權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福利（附註31(c)）	-	-	1,421	-	-	1,421	-	1,421
法定儲備撥款	-	5,548	-	-	-	5,548	(5,548)	-
	5,710	5,548	2,330	-	-	7,878	(5,548)	2,3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274	69,214	91,767	(5,094)	(3,754)	152,133	1,436,934	2,145,341

28 儲備（續）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附註a）千美元	法定儲備（附註b）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附註c）千美元	貨幣匯兑差額（附註d）千美元	重估儲備（附註e）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8,946	59,873	113,437	(41,949)	(2,458)	128,903	1,227,093	1,874,942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	–	235,414	235,41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37,480)	–	(37,480)	–	(37,4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3,524	3,524	–	3,52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37,480)	3,524	(33,956)	235,414	197,934
與持有者的交易								
按股份授出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1(a)）	31,198	–	(33,878)	–	–	(33,878)	–	(2,68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1(c)）	420	–	(136)	–	–	(136)	–	284
確認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福利（附註31(a)）	–	–	6,272	–	–	6,272	–	6,272
確認購股權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福利（附註31(c)）	–	–	3,742	–	–	3,742	–	3,742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58,741)	(58,741)
保留盈利撥款	–	3,793	–	–	–	3,793	(3,793)	–
	31,618	3,793	(24,000)	–	–	(20,207)	(62,534)	(51,1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564	63,666	89,437	(79,429)	1,066	74,740	1,399,973	2,025,277

28 儲備（續）

附註：

(a) 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乃指本公司股份發行價格超過其面值。資本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完成重組期間產生的儲備金。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須將公司10%純利分配至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金經相關機構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最少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25%。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與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有關，並代表在各自授予日期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

(d) 貨幣匯兑差額

如附註2.4(c)所述，由境外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累計。累計金額將於出售外國實體時轉至損益。

(e) 重估儲備

如附註2.8所述，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若干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該等變動於權益內的重估儲備累計。當相關股本投資不予確認，本集團將金額自此儲備中轉讓至保留盈利。

29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無抵押	**574,559**	574,176
流動		
銀行借貸，無抵押	**604,370**	493,546
	1,178,929	1,067,722

借款以下列貨幣列示：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美元	**1,068,325**	977,662
新台幣	**110,604**	90,060
	1,178,929	1,067,722

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或到期日（較早者）列示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604,370**	493,546
一至五年	**574,559**	574,176
	1,178,929	1,067,722

29 銀行借貸（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銀行借貸，無抵押	**0.91%**	2.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1,178,929千美元（二零一九年：1,067,722千美元）的借貸融資總額，其中約2,391,130千美元（二零一九年：3,231,682千美元）由銀行授出。

574,559千美元的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574,176千美元）受若干限制性財務契諾約束。

由於該等借貸的利息應付款項若非接近當前市場利率，則為短期借貸性質，故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本集團因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1(b)。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560,710**	527,394
應付關連方貿易款項（附註34(b)）	**113,184**	164,10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673,894**	691,498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4(b)）	**25,151**	78,590
應付員工薪資、花紅及福利	**115,509**	110,99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137**	215,127
	1,036,691	1,096,214
減：非即期部分	**(5,136)**	(9,751)
即期部分	**1,031,555**	1,086,463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無利息。由於到期日較短，彼等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美元	**512,350**	750,428
人民幣	**445,831**	285,737
新台幣	**19,002**	10,986
越南盾	**49,184**	38,776
其他	**10,324**	10,287
	1,036,691	1,096,214

應付第三方及關連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558,108**	579,691
三至四個月	**70,602**	63,911
四至六個月	**34,762**	37,378
六至十二個月	**9,043**	9,913
一年以上	**1,379**	605
	673,894	691,498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擁有四項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入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附註(a)）	**4,390**	6,647
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附註(b)）	**–**	(375)
購股權計劃（附註(c)）	**1,421**	3,742
股份獎勵計劃（附註(d)）	**2,135**	4,722
總計	**7,946**	14,736

(a) 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21,840,000股受限制股份，其隨後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股份拆分的股東決議案分為349,440,000股股份。該等權益工具按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薪酬成本。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股股份0.25美元。該等受限制股份於承授人的服務年期內獲歸屬及發行。該等受限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各季度（即每個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已／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各季度分別按歸屬比例12%及3.25%歸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千股）		
年初結餘	**221,440**	349,440
年內已發行	**–**	(128,000)
年末結餘	**221,440**	221,440
將予發行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千股）	**130,585**	85,15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發行的股份。（二零一九年：於發行日期價值為56,320,000美元的128,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44美元的加權平均市價發行予承授人。）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4,39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6,647,000美元）。

(b) 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已授出4,101,500股受限制股份，其隨後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股份拆分股東決議案分為65,624,000股。該等受限制股份按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薪酬成本。授出之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0.38美元。發行股份於承授人的服務年期內歸屬，惟須受業績指標規限。該等受限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每個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四年期歸屬比例25%歸屬，惟可視乎相關業績作出調整。所有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歸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千股）		
年初結餘	**10,126**	22,408
年內沒收	**(3,862)**	(3,052)
年內已發行	**(6,264)**	(9,230)
年末結餘	**–**	10,126
將予發行未行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千股）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發行日期的價值為2,50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4,061,000美元）的6,264,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40美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44美元）的加權平均市價發行。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購股權計劃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24,440,600份新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3.69港元（相當於每股0.47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開始，行使期為三年，條件為受授予人於行使期間必須受僱於本集團。於授予之日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5,360,000美元（約為每購股權0.22美元）。

下表載列該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概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以千計）		
於年末可行使	**13,759**	20,48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4,864,000份購股權。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以下到期日期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授出日期	到期日期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 （以千計）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 （以千計）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13,759**	20,485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0.44年**	1.44年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時的加權平均股價		**0.54美元 (4.24港元)**	0.63美元 (4.95港元)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3.422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41,763,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每股0.44美元）。

就已授出的41,763,000份購股權而言，1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183,000份購股權已／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三年期間內按33.33%的比例於每個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且31,580,000份購股權已／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四年期間內按25%的比例於每個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可視乎相關業績作出調整。

於授予日期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約6,139,000美元。

若干購股權於歸屬期間被沒收並失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約1,421,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3,742,000美元）。

下表載列該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概述：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年初結餘	**32,653**	41,763
年內行使	**(300)**	–
年內沒收	**(2,370)**	–
年內失效	**(1,100)**	(9,110)
年末結餘	**28,883**	32,653
於年末歸屬及可行使	**18,370**	14,636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ii) （續）

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到期。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以下到期日期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到期日期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 （以千計）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 （以千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970**	8,61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63**	18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850**	23,860
		28,883	32,653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4.16年**	5.2年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時的加權平均股價		**0.54美元** **（4.21港元）**	不適用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d) 股份獎勵計劃（庫存股份）

	二零二零年 股份 （千股）	二零一九年 股份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07,641**	208,551	**91,277**	91,607
第二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81**	1,653	**815**	1,323
	207,722	210,204	**92,092**	92,930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數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 （千股）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158,863	72,072	–	–
年內受託人收購的股份	51,841	20,430	12,483	5,150
年內授出股份	(2,153)	(895)	(10,830)	(3,8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8,551	91,607	1,653	1,323
年內受託人收購的股份	–	–	4,001	1,297
年內授出股份	(910)	(330)	(5,573)	(1,8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7,641	91,277	81	815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d) 股份獎勵計劃（庫存股份）（續）

(i) 二零一七年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受計劃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的現有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採用本集團注入的現金從市場上購買及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獲獎勵及歸屬為止。

如因購買股份導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則概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在任何一個時刻或合共可能向參與者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如董事會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則股份獎勵計劃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於二零二零年，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上購買庫存股份（二零一九年：購買51,841,000股庫存股份，代價約為20,43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將910,000股庫存股份（二零一九年：2,153,000股庫存股份）獎勵予合資格僱員，並於年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33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895,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於獎勵日期的加權平均市價為0.36美元（二零一九年：0.41美元）。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d) 股份獎勵計劃（庫存股份）（續）

(ii) 二零一九年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採納第二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第二期計劃」），為鼓勵參與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提供獎勵。第二期計劃須由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倘由於有關購買導致根據第二期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674,353,68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採納第二期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限制，則不可根據第二期計劃購買任何股份。任何一次或合共可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可超過67,435,36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相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如董事會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則第二期計劃從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有效及具效力。

於二零二零年，根據第二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上購買4,001,000股庫存股份（二零一九年：12,483,000股庫存股份），代價約為1,297,000美元（二零一九年：5,15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將5,573,000股庫存股份（二零一九年：10,830,000美元）獎勵予合資格僱員，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1,80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3,827,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於授予庫存股份的授予日期的加權平均市價為0.35美元（二零一九年：0.34美元）。

3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6,524**	265,910
經調整：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42,914**	44,3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77,110**	183,155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21,109**	27,480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2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b)）	**(2,010)**	2,717
– 存貨減值	**9,059**	(3,495)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淨額	**220**	(1,219)
– 無形資產減值	**–**	4,474
– 財務收入	**(17,610)**	(21,837)
– 財務成本	**16,992**	29,333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	**8,851**	1,76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90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6,919**	7,78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1）	**7,946**	14,73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22,263)**	(41,93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009**	18,38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602)**	(133,588)
– 合約負債	**5,312**	(2,85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55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53,579**	386,792

3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15,839**	94,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8）	**2,010**	(2,717)
	17,849	92,235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87)**	(79,242)
出售所得款項	**16,762**	12,993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債務淨額分析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淨額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112**	892,111
銀行借貸	**(1,178,929)**	(1,067,722)
租賃負債	**(45,597)**	(38,971)
債務淨額	**(458,414)**	(214,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112**	892,111
債務總額 — 浮動利率	**(1,178,929)**	(1,067,722)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45,597)**	(38,971)
債務淨額	**(458,414)**	(214,582)

3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續）

(c) 債務淨額對賬（續）

	一年內到期的信貸 千美元	一年後到期的借貸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千美元	一年後到期的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3,546)	(574,176)	(16,389)	(22,582)
現金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189,510)	–	–	–
償還銀行借貸	3,082,585	–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	19,837	–
支付利息開支	14,977	–	2,015	–
	(91,948)	–	21,852	–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增加	(14,977)	–	(2,015)	–
收購租約	–	–	(7,152)	(27,039)
終止租賃	–	–	8,171	–
重新分類	–	–	(21,308)	21,308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影響	(3,899)	(383)	(203)	(240)
	(18,876)	(383)	(32,384)	13,7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370)	(574,559)	(17,044)	(28,553)

3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續)

(c) 債務淨額對賬(續)

	一年內到期的信貸 千美元	一年後到期的借貸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千美元	一年後到期的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89,401)	–	(17,723)	(36,319)
現金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117,765)	(574,176)	–	–
償還銀行借貸	2,611,063	–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	31,977	–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1,741	–
	493,298	(574,176)	33,718	–
非現金變動:				
收購租約	–	–	(13,688)	(2,652)
重新分類	–	–	(16,389)	16,389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影響	2,557	–	(2,306)	–
	2,557	–	(32,384)	13,7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546)	(574,176)	(16,389)	(22,582)

(d)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按7,350,000美元的現金對價完成向第三方出售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的7,347,989股普通股(「出售事項」)。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FIT Electronic集團」)於新加坡從事汽車攝像頭及電子鏡的生產及研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持股權自51%減少至25%,FIT Electronic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續）

(d)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量（續）

下表概述於出售事項日期已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已收對價，以及與出售有關的現金流量淨值。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FIT Electronic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5
無形資產	8,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6
存貨	2,6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5)
出售之資產淨值	16,680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8,173)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8,507
已收現金對價	7,350
加：25%股權中保留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平值（附註19(a)）	7,067
減：出售之資產淨值	(8,507)
減：出售時實現的貨幣匯兑差額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901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扣除出售之現金	
已收現金對價	7,350
–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7)
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入淨值	2,923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基金投資	**12,658**	21,5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93**	39,287
– 使用權資產	**1,235**	731
	21,886	61,614

(b)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880**	94
一年後但兩年內	**868**	5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32**	23
	2,980	176

34 關連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同時，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交易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連方交易結餘。

(a) 與主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鴻海聯營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鴻海聯營公司
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Limited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新海洋精密組件(江西)有限公司	鴻海聯營公司
富準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新海洋精密組件(贛州)有限公司	鴻海聯營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聯營公司
深圳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Sharp Corporation	鴻海聯營公司
Carston Limited	鴻海附屬公司
Success Rise Enterprises Limited	鴻海附屬公司

34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主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i)	銷售商品		
	– 鴻海	**18,864**	9,301
	– 鴻海附屬公司	**404,581**	649,906
	– 鴻海聯營公司	**165,526**	181,861
		588,971	841,068
(ii)	銷售服務		
	– 鴻海	**1,162**	–
	– 鴻海附屬公司	**3,714**	947
	– 鴻海聯營公司	**309**	1,519
		5,185	2,466
(iii)	購買商品		
	– 鴻海	**7,804**	12,997
	– 鴻海附屬公司	**304,067**	424,984
	– 鴻海聯營公司	**158,223**	156,277
		470,094	594,258
(iv)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鴻海	**1,579**	34
	– 鴻海附屬公司	**5,094**	4,265
	– 鴻海聯營公司	**9,367**	25,775
		16,040	30,074

34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主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v) 分包開支		
— 鴻海	**13**	12
— 鴻海附屬公司	**34,301**	82,876
— 鴻海聯營公司	**284**	164
	34,598	83,052
(vi) 共享服務開支		
— 鴻海	**–**	89
— 鴻海附屬公司	**246**	2,380
— 鴻海聯營公司	**–**	430
	246	2,899
(vii) 模塑成本		
— 鴻海	**10**	4
— 鴻海附屬公司	**66,339**	67,131
— 鴻海聯營公司	**394**	1,575
	66,743	68,710
(viii) 租金收入		
— 鴻海附屬公司	**785**	1,203
— 鴻海聯營公司	**1,743**	1,373
	2,528	2,576

34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主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ix)	租賃合約付款		
	– 鴻海	**–**	885
	– 鴻海附屬公司	**2,119**	3,792
	– 鴻海聯營公司	**17**	82
		2,136	4,759
(x)	就許可證付款		
	– 鴻海	**1,450**	1,270
(x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鴻海附屬公司	**323**	586
	– 鴻海聯營公司	**51**	989
		374	1,575
(xii)	收購優先股		
	– 鴻海的一間聯營公司（附註18(a)(ii)）	**–**	54,226
(xiii)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薪資、工資及花紅	**7,934**	10,315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78**	1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860**	12,256
		13,972	22,767

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各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34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i) 貿易應收款項：		
— 鴻海	**7,306**	2,747
— 鴻海附屬公司	**98,670**	188,138
— 鴻海聯營公司	**42,197**	67,309
	148,173	258,194
(ii) 其他應收款項：		
— 鴻海附屬公司	**6,361**	5,523
— 鴻海聯營公司	**415**	167
	6,776	5,690
(iii) 預付款項：		
— 鴻海附屬公司	**5,507**	4,092
— 鴻海聯營公司	**11,308**	12,553
	16,815	16,645

34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續）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i) 貿易應付款項：		
— 鴻海	**65**	1,479
— 鴻海附屬公司	**79,629**	123,681
— 鴻海聯營公司	**33,490**	38,944
	113,184	164,104
(ii) 其他應付款項：		
— 鴻海	**369**	134
— 鴻海附屬公司	**18,140**	65,349
— 鴻海聯營公司	**6,642**	13,107
	25,151	78,590
(iii) 取得許可證的應付款項：		
— 鴻海	**3,760**	5,190

附註：

上述與關連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與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採用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就應收關連方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採用三階段模型計量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公司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未作出虧損撥備。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35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期間，COVID-19爆發並於全球蔓延，各個國家／地區實施各種防控措施以抗擊疫情。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關閉，現已恢復營運。由於零售商舖的強制關閉及其他若干限制措施，對本集團產品的國際運輸及銷售仍有不利影響。

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COVID-19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本集團預期其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將不會有重大變動。由於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較低且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定。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代價12,000,000美元購入其於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463,436股股份（相當於9.57%權益），其中包括6,000,000美元的基本購買價及6,000,000美元的或然購買價。緊隨收購完成後，該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關連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代價約1,367,000美元收購位於越南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現金代價為75,000,000美元。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為無息及不可贖回，於股東大會上與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投票權。由第三方持有的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附屬公司的普通股，按悉數轉換基礎計算，其相當於附屬公司32.6%的股本權益。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81**	15,088
無形資產		**12,870**	12,93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090,683**	2,105,05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506**	21,7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9,643**	14,4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87**	2,7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7**	5,2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15**	21,760
		2,195,492	2,198,948
流動資產			
存貨		**161,708**	414,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9,320**	878,6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86**	6,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732**	247,923
		1,520,846	1,547,658
資產總值		**3,716,338**	3,746,60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4,623**	134,400
庫存股份		**(92,092)**	(92,930)
儲備	(a)	**1,673,283**	1,544,091
權益總額		**1,715,814**	1,585,561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74,559**	574,176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0**	805
		577,579	574,9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1,895**	1,277,665
合約負債		**2,358**	1,084
銀行借貸		**200,604**	285,06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088**	22,255
		1,422,945	1,586,064
負債總額		**2,000,524**	2,161,0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16,338**	3,746,606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3,850	1,110,281	1,474,131
全面收入			
－ 年度利潤	133,007	–	133,007
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匯兑差額	–	(15,448)	(15,4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3,524	3,5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3,007	(11,924)	121,083
與擁有人交易			
－ 行使股份授出計劃	–	(2,680)	(2,680)
－ 行使購股權	–	284	284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股份授出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0,014	10,014
－ 已付股息	(58,741)	–	(58,74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58,741)	7,618	(51,1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38,116	1,105,975	1,544,091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38,116	1,105,975	1,544,091
全面收入			
－ 年度利潤	88,062	–	88,06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貨幣匯兑差額	–	36,143	36,14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089)	(2,0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8,062	34,054	122,116
與擁有人交易			
－ 行使股份授出計劃	–	(122)	(122)
－ 行使購股權	–	2,351	2,351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股份授出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4,847	4,84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7,076	7,0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26,178	1,147,105	1,673,283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或香港；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第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授出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授出計劃，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